

1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矯 正 署 編

矯正署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 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	— 15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	— 39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 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	— 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	— 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	— 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	— 10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8	— 10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110	— 111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4	— 115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16	— 11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8	— 123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24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126	— 127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8	— 154

目次

	頁	次
四、附錄		
(一)矯正署(本署)	155	— 168
(二)矯正署臺北監獄	169	— 180
(三)矯正署桃園監獄	181	— 190
(四)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191	— 200
(五)矯正署新竹監獄	201	— 210
(六)矯正署臺中監獄	211	— 220
(七)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221	— 230
(八)矯正署彰化監獄	231	— 242
(九)矯正署雲林監獄	243	— 252
(十)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253	— 262
(十一)矯正署嘉義監獄	263	— 272
(十二)矯正署臺南監獄	273	— 282
(十三)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283	— 293
(十四)矯正署高雄監獄	295	— 304
(十五)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305	— 314
(十六)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315	— 324
(十七)矯正署屏東監獄	325	— 334
(十八)矯正署臺東監獄	335	— 344
(十九)矯正署花蓮監獄	345	— 354
(二十)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355	— 364
(二十一)矯正署宜蘭監獄	365	— 374

目次

	頁	次
(二十二)矯正署基隆監獄·····	375	— 384
(二十三)矯正署澎湖監獄·····	385	— 394
(二十四)矯正署綠島監獄·····	395	— 404
(二十五)矯正署金門監獄·····	405	— 414
(二十六)敦品中學 ·····	415	— 424
(二十七)勵志中學 ·····	425	— 434
(二十八)誠正中學 ·····	435	— 444
(二十九)明陽中學 ·····	445	— 454
(三十) 矯正署泰源監獄 ·····	455	— 464
(三十一)矯正署東成監獄·····	465	— 474
(三十二)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475	— 486
(三十三)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	487	— 493
(三十四)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495	— 501
(三十五)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	503	— 509
(三十六)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511	— 520
(三十七)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	521	— 527
(三十八)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529	— 538
(三十九)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539	— 548
(四十)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549	— 558
(四十一)矯正署桃園看守所·····	559	— 566
(四十二)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567	— 576
(四十三)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577	— 584

目 次

	頁	次
(四十四)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585	— 594
(四十五)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595	— 604
(四十六)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605	— 614
(四十七)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615	— 622
(四十八)矯正署嘉義看守所·····	623	— 632
(四十九)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633	— 642
(五十) 矯正署高雄看守所 ·····	643	— 649
(五十一)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651	— 660
(五十二)矯正署臺東看守所·····	661	— 667
(五十三)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669	— 678
(五十四)矯正署宜蘭看守所·····	679	— 685
(五十五)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687	— 696
(五十六)矯正署澎湖看守所·····	697	— 703
(五十七)矯正署金門看守所·····	705	— 711
(五十八)矯正署連江看守所·····	713	— 720
(五十九)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721	— 730
(六十) 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 ·····	731	— 737
(六十一)矯正署新竹少年觀護所·····	739	— 745
(六十二)矯正署苗栗少年觀護所·····	747	— 753
(六十三)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755	— 762
(六十四)矯正署南投少年觀護所·····	763	— 769

目 次

	頁	次
(六十五)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	771	— 777
(六十六)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	779	— 785
(六十七)矯正署嘉義少年觀護所·····	787	— 793
(六十八)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795	— 804
(六十九)矯正署高雄少年觀護所·····	805	— 811
(七十)矯正署屏東少年觀護所·····	813	— 819
(七十一)矯正署臺東少年觀護所·····	821	— 827
(七十二)矯正署花蓮少年觀護所·····	829	— 835
(七十三)矯正署宜蘭少年觀護所·····	837	— 843
(七十四)矯正署基隆少年觀護所·····	845	— 851
(七十五)矯正署澎湖少年觀護所·····	853	— 859
(七十六)矯正署金門少年觀護所·····	861	— 867
(七十七)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869	— 878
(七十八)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879	— 886
(七十九)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887	— 896

總 說 明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署管轄全國 78 所犯罪矯正機關，依性質可分為監獄、少年矯正學校、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及戒治所等五類。主要業務包括矯正政策、法規、制度、矯正機關收容人調查分類、教化、衛生、戒護、社會工作、技能訓練、矯正人員教育、訓練、進修、考察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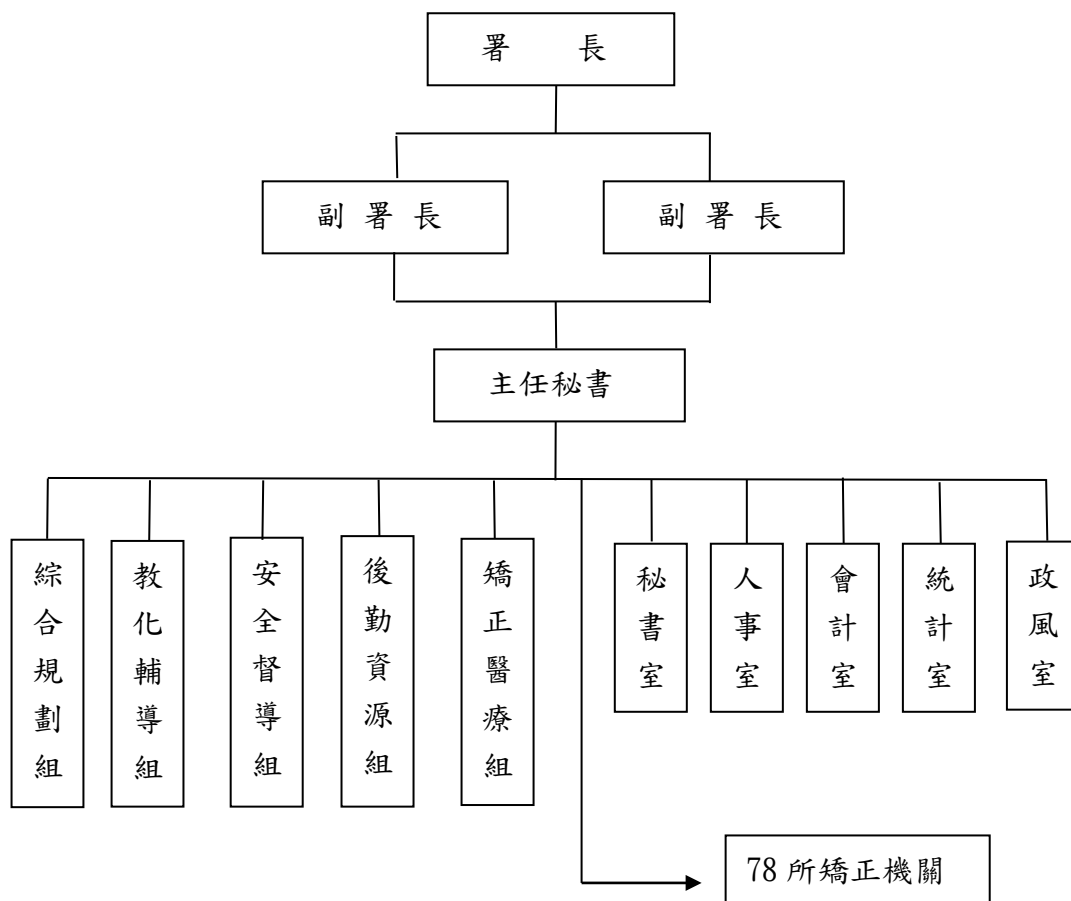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組：矯正機關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業務評鑑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矯正法規、制度之研擬及闡釋，國際交流及聯繫推動，矯正人員之教育訓練，矯正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2. 教化輔導組：矯正機關辦理調查分類、鑑別、個案調查、心理測驗、教誨教育、諮商輔導、文康活動、假釋、撤銷假釋、累進處遇、縮短刑期、性行考核、技能訓練、委託加工作業、自營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業務之規劃、指導、審核及監督。
3. 安全督導組：規劃督導矯正機關戒護安全與管理制度、戒護業務操作程序、戒護法令執行等業務，及矯正機關各項規定之稽核、除錯及執行意見回饋等事項。
4. 後勤資源組：矯正機關名籍、生活給養、金錢與物品保管、合作社、收容人福利、出納、財產、宿舍、車輛、檔案與戒護人員服制、工友、勒戒與戒治費用收取、矯正機關營繕建築計畫研擬與審核、建築修繕、設施改善、設備採購、房地產管理與施工品質管理之規劃、指導及監督等總務行政事項。
5. 矯正醫療組：規劃及督導毒品犯、性侵害犯、家庭暴力及身心障礙犯處遇、收容人傳染疾病防治、食品衛生營養、疾病、死亡、保外醫治及醫療等業務。
6. 秘書室：辦理本署文書、庶務、出納、營繕、財產、採購、宿舍、車輛、檔案、工友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會報及議事之處理等事項。
7. 政風室：辦理反貪、防貪、肅貪、維護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事項。
8. 人事室：辦理矯正機關人事事項。
9. 會計室：矯正機關歲入及歲出概算、預算、決算之籌編，財務收支之會辦、核簽、結報，各項採購案件之審核、監辦，會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10. 統計室：矯正統計制度法規、方案之執行，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審核、彙編、分析、提供及發布，統計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統計人員人事等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686	8,685	19	20	108	114	30	31	143	143	43	43	175	175	9,204	9,21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204 人，較上年度減列 7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增列職員 1 人，另精簡駐警 1 人、工友 6 人及技工 1 人。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矯正是刑事司法體系的最後防線，犯罪矯正績效之良窳，攸關社會之長治久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0 年元旦正式成立，顯示政府對於犯罪矯正專業的重視。本署將全力推動各項改革措施，從中尋求業務精進與創新之道，期能促進社會大眾之認識與瞭解，展現我國矯正革新的努力成果，並致力營造適宜矯正空間，打造科技化收容環境，發展專業化矯正處遇。茲將本署及所屬 11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監所數位化基礎設施：

- (1) 持續推動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推行建置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以提供收容人便捷之購物服務及簡化行政流程，並透過網路科技滿足家屬於遠端為收容人購物、匯入保管金之需求，提升收容人權益。
- (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期程自 113 年至 118 年，預期完成 51 所矯正機關之基礎網路建設及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並藉由物聯網，完成全國矯正機關之連線作業，建構矯正機關之科技安全網，期能有效紓緩人員執勤壓力、形塑科技安全之矯正環境，並提升矯正效能，完成獄政管理科技化之階段性任務。

2. 持續爭取心社專輔人力

為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專業人力，並持續爭取改善用人方式。110 至 111 年推動「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由 6 所矯正機關進行試辦，經彙整試辦成果於 112 年 4 月 27 日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行政院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復，試辦計畫展期至 114 年底，並於 115 年 3 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函送行政院。本署已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持續辦理試辦，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3. 重視弱勢收容人平權待遇

- (1) 為保障矯正機關內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除監獄行刑法訂有相關規範，包含不得歧視、應考量特殊需求保障其在監獄內之無障礙權益、給予合理調整等。另本署訂定「矯正機關對身心障礙收容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及「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就身心障礙收容人在矯正機關之教化輔導、生活管理及適應、作業技訓、接見及通信、給養、衛生醫療及出監轉銜等各面向生活及處遇，訂有合理調整措施及相關規範，以確保是類收容人得與其他收容人在平等之基礎上，瞭解其所受處遇及刑罰執行之目的，透過矯正機關支持性服務，獲得最大程度自立。
- (2) 因應矯正機關 65 歲以上高齡收容人逐年增加，本署於 112 年 12 月召開矯正政策諮詢會，邀請犯罪、矯正、社政及衛生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並參考實務機關現況，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發布「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依高齡收容人特有之生理及心理情形、老化程度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處遇，尤重醫療照護、生活給養及心理健康面向，規範生活正常化、提供適當社會支持及不過度介入或保護之處遇原則，並針對生活各面向提供處遇例示，後將視各矯正機關依循辦理結果，滾動式調整。

4. 保障收容人居住品質

持續推動矯正機關擴改建工程，提供合理之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維護收容人人權，並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5. 多元技訓職場培力

為協助受刑人出監後順利復歸社會，矯正機關提供各項專業處遇，而技能訓練及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作業係其中一環。本署矯正機關開辦諸如丙級手工電焊班、單一級照顧服務員班、資訊軟體剪輯班、手機修護班、堆高機班及太陽能光電設施維運班等技能訓練班，透過課程學習及實際操作，培養受刑人習得一技之長，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協助其出監後就業銜接，而能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6. 復歸轉銜各方連結不漏接

- (1) 全體收容人適用：本署透過出監(所、校)前調查，統整有需求之收容人相關狀況後，視其所需連結社區網絡單位，並於必要時召開轉銜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盤點資源，共同研擬出監方案，協助收容人出監所後之生活適應，降低焦慮，順利復歸社會，打造綿密社會安全網。
- (2) 矯正學校學生：強化矯正學校學生家庭支持與轉銜服務，配合衛福部保護司逆境少年方案提供貫穿式保護服務，學生在校期間定期召開個案聯繫會議、於出校前連結多方資源進行轉銜協助，並於出校後持續追蹤一年，俾促少年順利復歸社區學校及家庭。
- (3) 精神疾病收容人：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針對多元需求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作協助之精神疾病個案，由矯正機關邀集當地衛政、社政、勞政、觀護、更生保護單位、相關專業人員或家屬召開轉銜會議，決定出監後之相關措施及作業，俾利其復歸社會，預防再犯建置社會安全網絡。
- (4) 施用毒品收容人：法務部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連結勞政、衛政、社政、警政、教育、觀護、更保等相關網絡資源，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復歸轉銜業務聯繫平臺，共同研討精進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並處理相關困境解決方案，以協助毒品施用者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終身離毒。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矯正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完成 13 所矯正機關數位 IP 攝影機、NVR 錄影主機、交換器及其他監控機房基礎設施之建置。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補助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實物或現金專案計畫	為改善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在監(所)生活能自理與適應能力，獲得良好的生活品質，適度給予實物或現金補助，務實而逐步地妥適照顧到收容人，期使提升矯正機關對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於執行期間之基本生活無虞，俾符合人道及尊嚴處遇。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賡續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竣工驗收並啟用、設置公共藝術等。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3/3)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12年度共辦理收文71,420件，發文23,785件，發文平均天數5.80天，線上簽核比率74.63%。
矯正業務	一、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廚餘處理計畫	一、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矯正機關分年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及編列清運或養護等費用，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 二、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之建置，112年預計完成12所機關（含少年矯正學校3所）。	112年度完成12所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設施建置及24所矯正機關廚餘清運費或養護費之執行，已達成年度目標。
	二、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	一、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二、辦理網站雙語化作業，拓展系統國際視野，進一步提升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站之使用率。 三、整合全部矯正機關官方網站公告每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採系統化查詢方式取代人工公告作業。 四、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一、已完成系統優化作業，主要優化項目為增加使用者上傳檔案後確認上傳資料是否正確之功能。 二、便民服務入口網已增加英語版，提升本便民服務國際能見度。 三、系統增加每日無法接見收容人名單，由矯正機關確認後直接公告於便民服務入口網，無須採人工方式進行公告作業。 四、將通過審核之接見申請納入接見次數計算，以符接見次數之法令規範。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2年目標累計完成44所機關。	截至112年完成44所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生活用水全面以自來水提供，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改善監所計畫	一、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第二階段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	第一階段工程之行政與戒護大樓、炊場與多功能活動中心、接見大樓、第一、二管教大樓與車檢站等棟已於112年3月取得使用執照，於112年12月27日辦理初驗之第三次複驗，刻正辦理缺失改善。第二階段工程第三管教大樓，刻進行室內外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另已於112年4月完成公共藝術設置驗收作業。
	二、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建築設計、主體建築興建、施作與監造等。	懇親宿舍、行政大樓及戒護大樓結構體工程已完成，刻施作室內裝修工程及機電工程。第一舍房大樓、第二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刻進行結構體工程施作。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1/3）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完成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滿足家屬端線上購物等需求，嗣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本計畫112年度已完成於桃園監獄、桃園女子監獄建置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系統及購物平台，建立該2監收容人帳戶及合作社購物流程數位化作業與制度，並完成開發家屬線上購物系統，將可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執行公文時效管理，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加強各項案件之查催以防遲延，並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截至113年6月底止，共辦理收文35,114件，發文12,505件，發文平均天數5.74天，線上簽核比率74.90%。
矯正業務	一、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4/4）	一、 賡續提供行動接見服務，依據使用者意見回饋，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 二、 建置資訊整合平台功能，使民眾一登入後即可顯示現行各服務申請與審核的狀態及相關資訊，無須再點其他功能。 三、 建置民眾線上查詢現場接見叫號情形，使民眾可彈性規劃時間，減少現場等待的時間。 四、 配合相關法令進行功能擴增。	一、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各矯正機關受理申辦行動接見案量為 101,746 件，辦理天數 121 日（不包含假日或夜間等緊急接見），整體設備使用率為 52.45%。113 年度行動接見使用者問卷調查，整體使用滿意度：第 1 季為 92.71%、第二季為 92.26%，民眾高滿意度已顯現優化成效。 二、 使用者登入後，顯示各項整合資訊，減少家屬因不熟悉相關系統功能，提高使用滿意度。 三、 便民服務入口網提供取消預約時，顯示目前還有哪些時段可供預約，藉由通知告警服務，使民眾可彈性規劃接見時間。 四、 為配合本署及所屬相關管理政策，便民服務入口網提供常見問題/熱門問題等相關資訊，並於後台管理系統進行功能擴增，如協助家屬重新發送接見簡訊功能、家庭聯絡簿審查頁面增加列印功能、照片壓縮節省硬碟容量等。

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計畫	賡續辦理矯正機關收容用水改善，113 年目標累計完成 48 所機關。	截至113年6月底止，計有46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
改善監所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預定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統包工程竣工驗收並啟用、設置公共藝術等。	懇親宿舍、行政大樓、戒護大樓、第一舍房大樓、第二舍房大樓、中央台大樓及炊場大樓已完成結構體工程，刻施作各棟大樓室內裝修工程、機電工程及戶外景觀工程(五米圍牆及崗哨)。
司法科技業務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2/3)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速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截至113年6月底止已完成相關規劃設計，刻正辦理資訊服務建置案招標作業，預計可如期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主 要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59,395	215,831	154,842	-56,43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2	9,509	11,103	-567	
	102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942	9,509	11,103	-567	
		1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11	2	-1	
		1	0423170201 沒入金	10	11	2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之沒入收入。
		2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8,932	9,498	11,102	-566	
		1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32	9,498	11,102	-5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	108	328	71	
	83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79	108	328	71	
		1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08	328	71	
		1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117	90	184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收容人閱卷影印等收入。
		2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	18	144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2,281	20,704	19,929	1,577	
	11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2,281	20,704	19,929	1,577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7,178	14,649	15,460	2,529	
		1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233	201	240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6,945	14,448	15,219	2,4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03	6,055	4,469	-9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993	185,510	123,483	-57,517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1			矯正署及所屬	127,993	185,510	123,483	-57,517	
		1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7,993	185,510	123,483	-57,517	
		1	12231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7,993	185,510	121,360	-57,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收容人收取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之醫療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6,343,275	16,363,321	15,385,522	-20,046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16,323,037	16,335,321	15,356,568	-12,284	
	1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210,644	191,408	187,586	19,236	1. 本年度預算數210,644千元，包括人事費187,214千元，業務費20,667千元，設備及投資2,653千元，獎補助費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7,2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7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3,4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辦公設施等經費2,474千元。
	2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14,762,367	14,045,326	796,221	1. 本年度預算數15,558,588千元，包括人事費10,336,820千元，業務費3,270,548千元，設備及投資465,436千元，獎補助費1,485,78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336,8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經費247,43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76,2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4,985千元。 (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經費175,3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供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境者收容人濟助費等3,519千元。 (4) 辦理矯正訓練業務經費37,8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矯正機關人員訓練等經費2,837千元。 (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經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費878,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4,127千元，包括：
									<1>辦理收容人輔導、治療處遇及戒護安全設備建置等經費594,3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9,938千元。
									<2>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總經費1,710,94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4,065千元。
									(6)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經費1,992,5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4,245千元。
									(7)補助收容人健保費1,461,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321千元。
									(8)上年度矯正機關便民線上服務建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06千元如數減列。
		3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511,155	1,351,596	1,107,657	-840,441	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總經費3,502,060千元，分年辦理，108至113年度已編列2,990,905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11,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40,441千元。
		4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30	10,030	15,999	12,700	
		1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30	10,030	15,999	12,7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高雄監獄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2.購置臺東監獄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3.汰購武陵外役監獄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800千元。
									4.汰購臺北、臺中女子、彰化、臺南、花蓮、基隆監獄及新店、高雄戒治所與臺中看守所警備車各1輛經費19,080千元。
									5.上年度汰購公務小客車4輛、小客貨兩用車2輛、救護車1輛、機車1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輛及相關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030千元如數減列。
		5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19,920	19,92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20,238	28,000	28,954	-7,762	
		6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20,238	28,000	28,954	-7,762	1. 本年度預算數20,238千元，包括業務費105千元，設備及投資20,13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20,238千元，係辦理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收容人臉部辨識授權系統開發等經費7,762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1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宜蘭監獄 、誠正中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違法送入監所之不當財物，經各機關之監(所)
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監獄行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0					
				04231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					
				0423170201								
				沒入金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之沒入收入(其中臺中監獄8千元、宜蘭監獄1千元、誠正中學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932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 戒治、看守所及少觀 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32						
				04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932						
			1	0423170300								
		賠償收入			8,932							
				04231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9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其中矯正署14千元、臺北監獄85千元、桃園監獄9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84千元、新竹監獄46千元、臺中監獄339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39千元、彰化監獄15千元、雲林監獄19千元、雲林第二監獄454千元、嘉義監獄60千元、臺南監獄1,124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3千元、高雄監獄114千元、高雄第二監獄60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6千元、屏東監獄811千元、臺東監獄33千元、花蓮監獄6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67千元、宜蘭監獄3,011千元、基隆監獄3千元、澎湖監獄51千元、綠島監獄1千元、敦品中學60千元、勵志中學63千元、誠正中學100千元、明陽中學471千元、泰源監獄88千元、東成監獄42千元、新店戒治所78千元、臺中戒治所65千元、高雄戒治所67千元、臺東戒治所112千元、臺北看守所94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23千元、新竹看守所27千元、苗栗看守所34千元、臺中看守所88千元、南投看守所2千元、彰化看守所217千元、嘉義看守所83千元、臺南看守所56千元、屏東看守所95千元、花蓮看守所2千元、基隆看守所17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9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78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71千元、臺南第二監獄47千元、武陵外役監獄15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戒治 及看守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7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17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7					
				0523170303								
				資料使用費			1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容人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1千元、臺中監獄5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3千元、雲林監獄3千元、高雄監獄6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千元、花蓮監獄2千元、宜蘭監獄38千元、澎湖監獄5千元、新店戒治所1千元、基隆看守所2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千元、武陵外役監獄1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7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62	承辦單位	嘉義監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使用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之使用
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及國定古蹟嘉義舊監獄園區場地使用標
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					
				05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62					
				05231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2					
				052317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出借之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3	承辦單位	臺中監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705%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233					
				0723170100								
		1		財產孳息			233					
			1	利息收入			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6,945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 戒治、看守所及少觀 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945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6,945					
		1		0723170100							
			財產孳息		16,945						
		2		0723170103							
				租金收入		16,9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消費合作社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其中矯正署142千元、臺北監獄273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04千元、新竹監獄143千元、臺中監獄1,230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62千元、彰化監獄429千元、雲林監獄690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39千元、嘉義監獄1,318千元、臺南監獄67千元、明德外役監獄365千元、高雄監獄49千元、高雄第二監獄149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10千元、屏東監獄1,484千元、臺東監獄267千元、花蓮監獄37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7千元、宜蘭監獄989千元、基隆監獄8千元、澎湖監獄948千元、綠島監獄8千元、敦品中學119千元、勵志中學1,346千元、明陽中學931千元、泰源監獄36千元、東成監獄137千元、新店戒治所66千元、臺中戒治所169千元、高雄戒治所219千元、臺東戒治所4千元、臺北看守所199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41千元、桃園看守所54千元、新竹看守所25千元、苗栗看守所217千元、臺中看守所625千元、南投看守所45千元、彰化看守所18千元、嘉義看守所532千元、臺南看守所968千元、屏東看守所178千元、花蓮看守所7千元、基隆看守所6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38千元、八德外役監獄18千元、臺南第二監獄64千元、武陵外役監獄216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103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 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3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103		
				07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5,103		
				07231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其中矯正署45千元、臺北監獄202千元、桃園監獄58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39千元、新竹監獄221千元、臺中監獄193千元、臺中女子監獄75千元、彰化監獄149千元、雲林監獄12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88千元、嘉義監獄115千元、臺南監獄37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65千元、高雄監獄176千元、高雄第二監獄281千元、高雄女子監獄55千元、屏東監獄147千元、臺東監獄26千元、花蓮監獄12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9千元、宜蘭監獄287千元、基隆監獄20千元、澎湖監獄56千元、綠島監獄39千元、金門監獄16千元、敦品中學188千元、勵志中學58千元、誠正中學84千元、明陽中學364千元、泰源監獄73千元、東成監獄99千元、新店戒治所93千元、臺中戒治所29千元、高雄戒治所63千元、臺東戒治所43千元、臺北看守所125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59千元、桃園看守所3千元、新竹看守所39千元、苗栗看守所35千元、臺中看守所60千元、南投看守所29千元、彰化看守所33千元、雲林看守所22千元、嘉義看守所48千元、臺南看守所58千元、高雄看守所46千元、屏東看守所85千元、花蓮看守所32千元、基隆看守所14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11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14千元、彰化少年觀護所1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13千元、八德外役監獄35千元、臺南第二監獄113千元、武陵外役監獄52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993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 戒治、看守所及少觀 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施用毒品之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並收取治療相關費用繳庫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採購法施行細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7,993					
				12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127,993					
				1223170200							
		2		雜項收入		127,993					
				其他雜項收入		127,9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對收容人實施強制戒治或觀察勒戒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其中矯正署489千元、臺北監獄1,871千元、桃園監獄42千元、桃園女子監獄353千元、新竹監獄778千元、臺中監獄1,458千元、臺中女子監獄472千元、彰化監獄861千元、雲林監獄21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756千元、嘉義監獄666千元、臺南監獄1,423千元、明德外役監獄134千元、高雄監獄478千元、高雄第二監獄485千元、高雄女子監獄469千元、屏東監獄577千元、臺東監獄370千元、花蓮監獄1,118千元、自強外役監獄784千元、宜蘭監獄1,235千元、基隆監獄347千元、澎湖監獄568千元、綠島監獄362千元、金門監獄192千元、敦品中學175千元、勵志中學195千元、誠正中學614千元、明陽中學501千元、泰源監獄684千元、東成監獄875千元、新店戒治所29,144千元、桃園女子戒治所3,272千元、臺中戒治所19,760千元、臺中女子戒治所3,664千元、高雄戒治所30,173千元、高雄女子戒治所3,548千元、臺東戒治所1,417千元、臺北看守所1,378千元、臺北女子看守所3,412千元、桃園看守所178千元、新竹看守所94千元、苗栗看守所3,351千元、臺中看守所882千元、南投看守所150千元、彰化看守所163千元、雲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170200 雜項收入	-12231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7,993	承辦單位	本署、各監獄、學校、 戒治、看守及少觀所
歲入項目說明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看守所2,473千元、嘉義看守所364千元、臺南看守所593千元、高雄看守所106千元、屏東看守所310千元、臺東看守所78千元、花蓮看守所1,716千元、宜蘭看守所16千元、基隆看守所147千元、澎湖看守所300千元、金門看守所146千元、連江看守所8千元、臺北少年觀護所440千元、臺中少年觀護所329千元、南投少年觀護所14千元、臺南少年觀護所68千元、金門少年觀護所10千元、臺南第二監獄319千元、武陵外役監獄42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644
-----------	-----------------	------	---------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矯正工作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7,214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87,214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87,21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000千元，係職員126人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2.技工及工友待遇1,34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8,362		3.獎金28,36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189		4.其他給與2,189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0,172		5.加班費10,172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2		6.退休離職儲金13,12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11,029		7.保險11,029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3,430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67		1.業務費20,667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教育訓練費350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6 水電費	3,181		(2)水電費3,181千元。
2009 通訊費	2,414		(3)通訊費2,4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4)稅捐及規費7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90		(5)保險費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係委聘專家、學者、講師之出席費、授課鐘點費及審查費。
2051 物品	2,521		(7)物品2,52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7		<1>車輛油料費131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2>文具紙張、清潔用品、事務機器及水電耗材等購置經費1,5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56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8		(8)一般事務費7,38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202		
2081 運費	150		
2084 短程車資	100		
2093 特別費	87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3		
3035 雜項設備費	2,653		
4000 獎補助費	11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10,6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文康活動費387千元，係按員工129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地下水質淨化及廢棄物處理費355千元。 <3>辦公廳舍清潔、保全及檔管人員勞務承攬等經費4,459千元。 <4>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79千元，係按署長、副署長每年16,000元，職員等29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5>辦理本署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20千元。 <6>概(預、決)算等各類書表印製費884千元。 <7>環境管理、綠化推動等經費823千元。 <8>署外業務聯繫、協調及國會聯絡事務等經費28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4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公務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3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2千元，係按職員126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388千元，包括： <1>高壓電氣設備、電梯、靶場及空調系統、電話通訊系統等養護費925千元。 <2>飲水機、指形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463千元。 (12)國內旅費2,20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150千元。 (14)短程車資100千元。 (15)特別費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653千元，其內容如下： (1)各組室零星設備購置經費923千元。 (2)辦公設施汰換、購置等經費1,730千元。 3.獎補助費11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5,558,588
-----------	-----------------	------	------------

計畫內容：

1. 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
2. 辦理矯正機關基本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業務。
3. 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教化、調查分類、戒護安全、技能訓練、作業及衛生醫療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健全獄政制度，穩定囚情，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
2. 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訓練一技之長，俾利復歸社會。
3. 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強化衛生習慣，防止傳染病發生。
4. 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36,820	本署及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本署及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人事費10,336,8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36,82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053,579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053,579千元，係職員8,560人、駐警19人之薪俸、加給，受訓學員之生活津貼及機關間人員調動所需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52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91,352千元，係約聘43人、約僱175人之酬金及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聘請兼任教師支給之兼課鐘點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78		3. 技工及工友待遇116,678千元，係技工29人、駕駛142人及工友107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1,381,652		4. 獎金1,381,652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醫師不開業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52,170		5. 其他給與152,17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費	1,187,173		6. 加班費1,187,173千元，係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7		7. 退休退職給付2,037千元，係退職駐警依法應提撥超額公保年金及校長、教師退休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58,975		8. 退休離職儲金658,9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593,204		9. 保險593,204千元，係現職人員及受訓學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76,232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676,23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1,254		
2003 教育訓練費	12,183		1. 業務費671,25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89,138		(1) 教育訓練費12,183千元，係員工參加相關訓練或研習等所需之經費。
2009 通訊費	23,745		(2) 水電費289,13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910		(3) 通訊費23,74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572		(4) 資訊服務費10,9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077		(5) 其他業務租金6,572千元，係影印機等設備
2027 保險費	3,890		
2030 兼職費	1,09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58,836		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97,425		(6)稅捐及規費4,07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644		(7)保險費3,890千元，係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等所繳納之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847		(8)兼職費1,092千元，係兼任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所長之兼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1,462		(9)國內組織會費826千元，係參加國內醫護公會所需之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9,558		(10)物品58,836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331		<1>車輛油料費11,34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油電混合動力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4.6元計列。
2084 短程車資	474		<2>資訊耗材等經費12,376千元。
2093 特別費	2,244		<3>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6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97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7,493千元。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70		(11)一般事務費97,42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308		<1>文康活動費27,300千元，係按員工9,075人及約用人員25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2>行政管理事務費17,484千元。
			<3>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047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54千元。
			<5>環境清潔及雜支等經費19,543千元。
			<6>臺北、臺南少年觀護所及敦品、勵志、誠正、明陽中學炊場勞務外包及僱工等經費18,244千元。
			<7>嘉義舊監獄園區開放參觀保全及常態性運作管理維護等經費8,253千元。
			<8>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基本營運維護等經費2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37,644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8,84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9,628千元，係按公務機車336輛、公務汽車未滿2年24輛、滿2年未滿4年31輛、滿4年未滿6年23輛、滿6年以上143輛計列。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辦公器具養護費9,219千元，係按職員8,560人、駐警19人、約聘人員43人及約僱人員1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462千元，包括： <1>發電機、電氣系統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10,517千元。 <2>高壓斷電感應系統及污水處理場等養護費15,974千元。 <3>監視設備及安全系統等養護費15,190千元。 <4>少年矯正學校教學及特殊教育等設備養護費340千元。 <5>其他設備養護費21,722千元。 <6>桃園、明德及連江等分監設備養護費400千元。 <7>改善收容人場舍設施等維護經費27,319千元。 (15)國內旅費9,55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6)運費2,331千元。 (17)短程車資474千元。 (18)特別費2,244千元。 2.獎補助費4,978千元，包括：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經費670千元。 (2)敦品、勵志、明陽及誠正中學優良教師獎金114千元。 (3)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194千元，係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3 辦理矯正行政業務	175,316	本署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3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9,190		1.業務費129,19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70		(1)教育訓練費370千元，係矯正機關鍋爐操作人員培訓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205		(2)資訊服務費4,205千元，係辦理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3)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全國志工分區組訓場地租用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0千元，係辦理少年收容人逆風計畫之授課鐘點費。
2039 委辦費	814		(5)委辦費814千元，係辦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2051 物品	1,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83,7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7,57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64		利益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研究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6,715		(6)物品1,25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6,715		<1>購置90制式手槍彈795千元，按53,000發，每發15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19,411		<2>購置65式步槍彈460千元，按46,000發，每發10元計列。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9,299		(7)一般事務費83,763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2		<1>矯正機關技訓聯展及素材製作等經費1,016千元。
			<2>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班及收容人生命教育等經費463千元。
			<3>矯正機關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等經費6,250千元。
			<4>矯正機關生活、物品、保健及照護等慰濟事項經費4,950千元。
			<5>本署及所屬機關收容人藝文、教化等經費7,187千元。
			<6>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藥檢、試紙等管理相關經費1,288千元。
			<7>教誨教育教材、刊物等編印經費600千元。
			<8>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651千元。
			<9>辦理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及輔導相關經費32,350千元。
			<10>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處遇及治療等經費26,368千元。
			<11>辦理資訊資安系統及電腦機房維護委外服務等經費600千元。
			<12>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業務等經費2,04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7,571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施拆除、搶修、維護及無障礙設施改善等經費。
			(9)大陸地區旅費68千元，係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10)國外旅費64千元，係考察韓國矯正機關作業獎勵制度、生活給養與電子監控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26,715千元，係矯正機關各項設備汰換、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9,411千元，包括：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矯正訓練業務	37,890	本署綜合規劃組	(1)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112千元。
2000 業務費	37,890		(2)提供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境者收容人濟助費19,29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4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37,8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8		1.資訊服務費12,642千元，係表單簽核、國有公共財產管理、獄政資訊、訓練行政管理、矯正便民網站等系統維護費。
2027 保險費	39		2.其他業務租金308千元，係學員參訪實習交通車租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9		3.保險費39千元，係學員基礎訓練期間平安保險費。
2051 物品	590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5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552		(1)教師評鑑及學員實習協調會議等出席費50千元。
			(2)聘請講師授課之鐘點及交通等經費12,532千元。
			(3)矯政期刊文稿撰擬、翻譯等稿費147千元。
			(4)聘請講師或專業人士命題、閱卷等經費30千元。
			5.物品590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各類圖書購置等經費490千元。
			(2)醫療訓練耗材及救護書籍購置等經費1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1,552千元，包括：
			(1)受訓學員講義、試卷及矯政期刊印製等經費400千元。
			(2)受訓學員及輔導員制服、運動服與配件購置等經費2,950千元。
			(3)受訓學員宿舍盥洗用具及寢具清潔等經費650千元。
			(4)受訓學員餐廳膳食勞務外包等經費3,300千元。
			(5)受訓學員訓練期間膳食材料購置等經費4,232千元。
			(6)辦理受訓學員運動競技、競賽等活動經費20千元。
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878,375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78個矯正機關計編列878,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9,654		1.業務費439,65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09		(1)通訊費909千元，係戒治所應收戒治及勒戒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4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0 兼職費	1,624		費移送強制執行所需郵資。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970		(2)資訊服務費12,094千元，係明德外役監獄科技設備輔助監控等相關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907		(3)兼職費1,624千元，係監獄員工兼任補校職務之兼職酬勞。
2051 物品	35,184		(4)約用人員酬金22,970千元，係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等相關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02,62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90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339		<1>委請特約醫師及兼任醫師看診所需診療費18,28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38,721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3,7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聘請講師演講或教授教化課程之鐘點費23,64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32,721		<4>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師命題、閱卷等相關經費206千元。
			(6)物品35,184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書籍等購置費4,075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文具用品等購置費3,265千元。
			<3>收容人疾病醫療材料費12,068千元。
			<4>辦理收容人戒治業務材料費2,758千元。
			<5>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業務材料費3,049千元。
			<6>辦理收容人尿液檢驗及試驗材料等經費9,969千元。
			(7)一般事務費302,627千元，包括：
			<1>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教學活動及教育行政等經費485千元。
			<2>監獄附設補校與少年矯正學校資料、刊物等印製費350千元。
			<3>戒護人員服制費及收容人服裝等經費77,320千元。
			<4>戒護人員常年教育訓練等經費2,536千元。
			<5>各監獄辦理作業、調查分類、教化等業務經費3,200千元。
			<6>各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警衛管理及戒護業務經費5,701千元。
			<7>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蹤輔導等業務經費17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預算金額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戒治業務教材及書籍等印製費963千元。 <9>辦理收容人觀察勒戒及戒治業務經費3,908千元。 <10>辦理資訊安全專責人力等經費16,200千元。 <11>辦理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相關經費7,551千元。 <12>辦理收容人胸部X光篩檢經費8,534千元。 <13>辦理藥癮收容人諮商、輔導、治療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相關經費28,928千元。 <14>辦理心理、社會專業處遇人員等相關經費116,653千元。 <15>辦理收容人酒駕(癮)治療處遇相關經費2,031千元。 <16>辦理收容人性傳染病篩檢(包括愛滋病毒及梅毒檢驗)費用14,740千元。 <17>提供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境者及經濟狀況欠佳收容人生活必需品等經費13,357千元。 (8)國內旅費8,339千元，係戒護收容人移監、辦理教化、追蹤輔導、教學觀摩及解送收容人等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438,721千元，包括： (1)醫療設備建置與汰換等設備費6,000千元。 (2)安全及警戒系統汰換等設備費28,015千元。 (3)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奉行政院113年3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5004077號函核定，總經費1,710,942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84,065千元，預定辦理各矯正機關監視系統數位化建置，尚待編列1,426,877千元。 (4)嘉義舊監獄園區建物修繕等工程經費10,800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提列計830千元(本年度編列122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15,558,5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收容人給養業務	1,992,560	各監所校	(5)臺東戒治所及南投看守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等經費23,196千元。
2000 業務費	1,992,560		(6)戒護安全、技訓教學及接見等設備費23,120千元。
2057 給養費	1,992,560		(7)零星設備費63,525千元。
			(以上矯正業務計畫經費內含性侵害犯罪收容人治療及輔導經費32,350千元、家暴犯受刑人輔導及治療經費7,551千元、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訓練經費78千元。)
07 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1,461,395	各監所校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992,560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給養經費，按每月預估收容人數60,447人，成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2,700元，少年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4,200元，澎湖、金門、綠島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3,100元，馬祖地區收容人每人每月給養費4,000元計列，及春、秋節慰問品經費。
4000 獎補助費	1,461,39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1,461,395千元，係各監獄、少年矯正學校、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等收容人，依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者，補助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經費。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61,39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預算金額	511,155
-----------	-------------------	------	---------

計畫內容：
改善監所設施。

預期成果：

- 1.強化戒護管理功能，維護機關安全，穩定囚情。
- 2.改善監所相關設施，重視員工及收容人人身安全之保障，以維人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改善監所計畫	511,155	彰化看守所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511,155千元，係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107年9月3日院臺法字第1070030446號函、109年5月26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212號函及112年12月19日院臺法字第1121045691號函核定，總經費3,502,060千元，分年辦理遷建工程，108年度編列11,039千元，109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0年度編列111,039千元，111年度編列512,551千元，112年度編列893,641千元，113年度編列1,351,596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1年經費511,155千元，預定辦理專案管理、統包工程主體建築竣工驗收並啟用、公共藝術設置等。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部分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10,056千元(本年度編列48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11,15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1,155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2,730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戒護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730	各監所校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22,730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22,7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1.高雄監獄汰購電動小客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22,640		2.臺東監獄新增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1輛經費910千元。
			3.武陵外役監獄汰換小客貨兩用車(5人座)1輛經費800千元。
			4.花蓮監獄、新店戒治所及臺中看守所汰換警備車(19-21人座)各1輛，合共3輛經費11,400千元。
			5.臺南及基隆監獄汰換警備車(8-9人座)各1輛，合共2輛經費3,200千元。
			6.臺北、臺中女子及彰化監獄汰換警備車(7-8人座)各1輛，合共3輛經費3,600千元。
			7.高雄戒治所汰換警備車(5人座)1輛經費88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9,920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0,238
-----------	-------------------	------	--------

計畫內容：
開發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利用生物辨識系統（人臉辨識科技）結合辨識識別碼(QR CODE)之功能認證人員身份，滿足機關端收容人身份辨識與購物之相關作業，以及家屬端協助購物等需求，於後台產出相關資料報表，並透過系統更新收容人帳戶，免除傳統人力統計與紙本簽核流程作業。

預期成果：
運用數位化科技強化收容人管理作業、加快合作社發貨速度、提供家屬便捷之購物服務與匯入保管金方式、減少行政流程紙本作業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將人力有效運用於矯正業務，整合現有獄政系統，提升便利性及多功能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	20,238	本署綜合規劃組、安全督導組及後勤資源組	本計畫項下之收容人數位帳戶及供應服務系統開發計畫本年度編列20,2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5		1.業務費10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5		(1)通訊費15千元，係數據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6		(3)一般事務費36千元，係行政管理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4		(4)國內旅費24千元，係辦理計畫所需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0,133		2.設備及投資20,133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33		(1)建置供應服務整合平臺相關主機、數位影像簽名平板及其基礎建設建置網路設備、資訊與弱電系統、光纖施工等相關設備15,683千元。
			(2)辦理收容人臉部辨識授權及獄政整合等系統開發費用4,450千元。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10,644	15,558,588	20,238	511,155	22,730	19,920
1000 人事費	187,214	10,336,820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000	6,053,579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91,352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40	116,678	-	-	-	-
1030 獎金	28,362	1,381,652	-	-	-	-
1035 其他給與	2,189	152,170	-	-	-	-
1040 加班費	10,172	1,187,173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2,037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122	658,975	-	-	-	-
1055 保險	11,029	593,204	-	-	-	-
2000 業務費	20,667	3,270,548	105	-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0	12,553	-	-	-	-
2006 水電費	3,181	289,138	-	-	-	-
2009 通訊費	2,414	24,654	15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39,851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7,000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70	4,077	-	-	-	-
2027 保險費	90	3,929	-	-	-	-
2030 兼職費	-	2,716	-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2,970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69,626	30	-	-	-
2039 委辦費	-	814	-	-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826	-	-	-	-
2051 物品	2,521	95,865	-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387	495,367	36	-	-	-
2057 給養費	-	1,992,560	-	-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0	37,644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18,847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88	129,033	-	-	-	-
2072 國內旅費	2,202	17,897	24	-	-	-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79800 第一預備金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68	-	-	-	-
2078 國外旅費	-	64	-	-	-	-
2081 運費	150	2,331	-	-	-	-
2084 短程車資	100	474	-	-	-	-
2093 特別費	87	2,244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3	465,436	20,133	511,155	22,730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511,155	90	-
3020 機械設備費	-	6,000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22,640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0,133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653	459,436	-	-	-	-
4000 獎補助費	110	1,485,784	-	-	-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461,395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670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9,299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0	4,42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19,920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6,343,275
1000 人事費						10,524,03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4,57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018
1030 獎金						1,410,014
1035 其他給與						154,359
1040 加班費						1,197,34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03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72,097
1055 保險						604,233
2000 業務費						3,291,32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03
2006 水電費						292,319
2009 通訊費						27,083
2018 資訊服務費						39,85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0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147
2027 保險費						4,019
2030 兼職費						2,716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2,9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756
2039 委辦費						81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826
2051 物品						98,386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790
2057 給養費						1,992,56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9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0,421
2072 國內旅費						20,123

**矯正署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2078 國外旅費						64
2081 運費						2,481
2084 短程車資						574
2093 特別費						2,33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2,10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11,245
3020 機械設備費						6,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22,6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133
3035 雜項設備費						462,089
4000 獎補助費						1,485,894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1,461,395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67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9,299
4085 獎勵及慰問						4,530
6000 預備金						19,920
6005 第一預備金						19,920

矯正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5			法務部主管				
				矯正署及所屬	10,524,034	3,291,320	1,485,894	-
				司法支出	10,524,034	3,291,215	1,485,894	-
			1	一般行政	187,214	20,667	110	-
			2	矯正業務	10,336,820	3,270,548	1,485,784	-
			3	改善監所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05	-	-
			6	司法科技業務	-	105	-	-

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920	15,321,168	-	1,022,107	-	-	1,022,107	16,343,275
19,920	15,321,063	-	1,001,974	-	-	1,001,974	16,323,037
-	207,991	-	2,653	-	-	2,653	210,644
-	15,093,152	-	465,436	-	-	465,436	15,558,588
-	-	-	511,155	-	-	511,155	511,155
-	-	-	22,730	-	-	22,730	22,730
-	-	-	22,730	-	-	22,730	22,730
19,920	19,920	-	-	-	-	-	19,920
-	105	-	20,133	-	-	20,133	20,238
-	105	-	20,133	-	-	20,133	20,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5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	511,245	-	6,000
				3423170000 司法支出	-	511,245	-	6,000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	-	-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	-	6,000
				3423178700 改善監所計畫	-	511,155	-	-
				34231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0	-	-
				34231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0	-	-
				522317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3175000 司法科技業務	-	-	-	-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2,640	20,133	462,089	-	-	-	1,022,107
22,640	-	462,089	-	-	-	1,001,974
-	-	2,653	-	-	-	2,653
-	-	459,436	-	-	-	465,436
-	-	-	-	-	-	511,155
22,640	-	-	-	-	-	22,730
22,640	-	-	-	-	-	22,730
-	20,133	-	-	-	-	20,133
-	20,133	-	-	-	-	20,133

**矯正署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74,57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1,3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8,018	
六、獎金	1,410,014	
七、其他給與	154,359	
八、加班費	1,197,345	超時加班費1,009,6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37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2,097	
十一、保險	604,23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524,034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5	1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70000 矯正署及所屬	8,686	8,685	-	-	-	-	19	20	108	114	30	31	143	143		
				3423170100 一般行政	126	124	-	-	-	-	-	-	1	1	1	1	1	1		
				3423174100 矯正業務	8,560	8,561	-	-	-	-	19	20	107	113	29	30	142	142		

及所屬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3	43	175	175	-	-	9,204	9,211	9,326,689	9,061,871	264,818	1. 本年度預算員額9,204人，較上年度減列7人，係： (1)增列職員1人。 (2)精簡駐警1人、工友6人及技工1人。 2. 以業務費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86人，經費196,552千元。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人，經費4,459千元。 (2)以「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98人，經費55,775千元。 (3)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4)以「矯正業務-矯正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3,300千元。 (5)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72人，經費132,418千元。 3. 以「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計畫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5人，經費22,970千元。
-	-	-	-	-	-	129	127	177,042	155,240	21,802	
43	43	175	175	-	-	9,075	9,084	9,149,647	8,906,631	243,016	

**矯正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8	1,798	1,416	31.00	44	51	24	ATF-85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04	1,798	732 828	31.00 14.60	23 12	51	25	4600-M9。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1.07	2,198	1,416	31.00	44	51	29	5071-T7。 小客貨兩用車 。
1	機車	1	101.03	101	264	31.00	8	2	1	373-LBW。
	合 計				4,656		131	155	80	

**矯正署臺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10	1,798	972	31.00	30	9	50	BTV-676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小貨車	2	97.04	1,998	1,416	31.00	44	51	22	3187-VR。
2	機車	1	95.03	125	528	31.00	16	3	2	M5P-638、M5P-639。
2	機車	1	98.04	101	528	31.00	16	3	2	650-DMW、660-DMW。
1	機車	1	99.04	124	264	31.00	8	2	1	122-GLB。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5.11	2,351	1,416	31.00	44	51	14	ASL-2635。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5.09	2,350	1,416	31.00	44	9	35	8257-PK。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預計114年10 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0.05	2,198	1,416	31.00	44	51	12	0707-M5。
1	特種車－警備車	39	109.10	7,790	1,944	27.00	52	34	27	PAA-798。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2.10	2,755	1,416	27.00	38	9	28	KJA-3753。
	合 計				11,316		337	221	193	

**矯正署桃園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0.09	1,968	1,416	27.00	38	51	29	1752-M3。 小客貨兩用車 。100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6	0	0	0.00	0	28	34	EAC-2601。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5.05	125	264	31.00	8	2	3	K6P-672。
1	機車	1	96.06	125	264	31.00	8	2	3	578-BNF。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1.00	8	2	3	021-DFE。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6.11	2,351	1,416	31.00	44	51	8	AWK-0073。 106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12.04	1,798	972	31.00	30	26	30	BUU-3103。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2.08	2,755	1,416	27.00	38	9	33	KJA-3752。
	合 計				6,012		175	169	143	

**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798	972	31.00	30	34	19	BDS-5971。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
11	機車	1	88.10	124	2,904	31.00	90	19	12	FM2-277、FM2-278、FM2-279、FM2-280、FM2-281、FM2-282、FM2-283、FM2-285、FM2-287、FM2-288、FM2-289。
1	機車	1	100.06	124	264	31.00	8	2	1	123-LAE。100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1	機車	1	112.08	0	0	0.00	0	2	0	EWS-0727。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6.07	2,198	1,416	31.00	44	51	14	AUK-1920。106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00	38	51	26	KJA-3502。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9.08	2,198	1,416	31.00	44	34	10	BGZ-1571。
	合 計				8,388		254	192	82	

**矯正署新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8.10	1,798	1,416	31.00	44	34	20	BEH-7972。 小客車。
2	機車	1	94.03	125	528	31.00	16	3	2	J5W-286、J5W -285。
3	機車	1	95.10	124	792	31.00	25	5	3	6FB-693、6FB -695、6FB-69 7。
2	機車	1	96.11	124	528	31.00	16	3	2	072-BRX、073 -BRX。
2	機車	1	97.06	124	528	31.00	16	3	2	973-DKD、975 -DKD。
2	機車	1	99.07	124	528	31.00	16	3	2	151-JGC、152 -JGC。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7.09	1,998	1,416	31.00	44	51	5	0773-VW。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5	104.12	2,998	1,416	27.00	38	51	20	621-WF。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08.05	2,999	1,416	27.00	38	51	12	KEE-2209。
	合 計				8,568		254	206	70	

**矯正署臺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1.07	2,350	0	0.00	0	0	0	9U-4426。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3.09	1,995	0	0.00	0	8	5	7563-HZ。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3年9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6.12	2,461	0	0.00	0	0	0	4553-ZG。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1.00	44	51	22	4117-WE。
1	小貨車	2	98.03	2,351	1,416	31.00	44	51	22	4118-WE。
1	小貨車	2	112.06	2,497	1,416	27.00	38	26	17	BRP-2580。 112年度由彰 化縣廣緣喜願 協會捐贈。
1	機車	1	94.03	125	264	31.00	8	2	1	G5P-191。
9	機車	1	98.06	125	2,376	31.00	74	15	10	595-GRF、596-GRF、597-GRF、598-GRF、599-GRF、600-GRF、601-GRF、602-GRF、603-GRF。
1	機車	1	100.07	0	0	0.00	0	2	0	182-SGD。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救護車	4	110.07	2,497	1,416	27.00	38	26	8	BLX-8773。 110年度由彰 化縣廣緣喜願 協會捐贈。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7.00	38	51	13	485-WD。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3.05	2,351	1,416	31.00	44	51	8	AHM-578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1.07	2,755	1,416	27.00	38	26	33	KJA-5097。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08.06	3,760	1,416	27.00	38	51	18	KEG-7839。
	合 計				13,968		405	359	156	

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8	1,798	1,416	31.00	44	51	21	ANG-2228。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4.09	2,198	1,416	31.00	44	51	30	ANM-5251。小客貨兩用車。
2	機車	1	88.09	124	528	31.00	16	3	2	YIS-620、YIS-621。
1	機車	1	95.04	124	264	31.00	8	2	2	M2Q-810。
1	機車	1	105.04	124	264	31.00	8	2	2	MEH-1783。
2	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3	4	EQS-8852、EQS-8853。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2	2	EQU-5718。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9	2,351	1,416	31.00	44	51	9	AJS-093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8.09	1,999	1,416	31.00	44	9	10	2795-ZD。預計114年6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00	38	51	24	KJA-5005。
	合 計				8,136		247	224	108	

**矯正署彰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972	31.00	30	34	16	BFQ-9071。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3	機車	1	94.05	149	792	31.00	25	5	2	G2P-215、G2P- 216、G2P-21 7。
3	機車	1	96.07	125	792	31.00	25	5	3	551-BVE、552- BVE、553-BV E。
2	機車	1	97.09	150	528	31.00	16	3	1	206-CSC、207- CSC。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7.10	2,351	1,416	31.00	44	51	7	AZA-2791。 107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7.09	1,998	1,416	31.00	44	9	7	2615-WF。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預計114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04.06	1,998	1,416	31.00	44	51	7	AMB-813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5.08	4,009	1,416	27.00	38	51	14	969-W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7.08	4,009	1,416	27.00	38	51	14	PAC-26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11.08	1,798	1,416	31.00	44	26	9	BLH-6155。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8	5,193	1,416	27.00	38	34	14	KEG-9901。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6	4,009	1,416	27.00	38	51	21	901-UX。 資源回收車。
	合 計				14,412		424	371	114	

**矯正署雲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97.08	1,998	1,416	31.00	44	9	47	9571-U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預計113年9月 汰換為小客貨 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8	1,798	972	31.00	30	26	24	BKM-1576。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3.12	3,907	1,416	27.00	38	51	33	106-SE。
2	機車	1	95.03	124	528	31.00	16	3	5	M3L-036、M3L -037。
2	機車	1	96.10	124	528	31.00	16	3	5	322-CBJ、323 -CBJ。
1	機車	1	98.06	101	264	31.00	8	2	3	375-HEM。
2	機車	1	111.04	0	0	0.00	0	3	9	ENY-6265、EN Y-6266。重型 電動機車(含 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3.06	4,009	1,416	27.00	38	51	23	PAC-903。
	合 計				6,540		191	148	150	

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臺南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2.03	1,995	0	0.00	0	0	0	6000-GH。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0	1,798	1,416	31.00	44	51	18	AKS-7121。 小客車。
1	機車	1	95.04	124	264	31.00	8	2	1	L9A-332。
5	機車	1	98.07	124	1,320	31.00	41	9	5	978-HBV、979 -HBV、981-HB V、982-HBV、 983-HBV。
2	機車	1	99.05	124	528	31.00	16	3	2	782-HDN、783 -HDN。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3.09	2,351	1,416	31.00	44	51	5	AJX-7816。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3.08	1,968	1,416	31.00	44	9	7	AME-6193。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預計114年6月 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6.12	4,009	1,416	27.00	38	51	13	761-WD。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00	52	51	14	766-WD。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1.00	44	51	7	3450-WR。
1	特種車－其他	2	98.12	4,899	1,416	27.00	38	51	27	645-US。 資源回收車。
	合 計				12,552		370	328	99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6	1,798	1,416	31.00	44	51	25	AGK-3112。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3.06	7,961	1,944	27.00	52	51	36	201-QX。
5	機車	1	94.04	125	1,320	31.00	41	9	7	XT3-197、XT3-198、XT3-199、XT3-200、XT3-420。
2	機車	1	95.04	124	528	31.00	16	3	3	L9A-333、2HR-751。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5	機車	1	95.05	124	1,320	31.00	41	9	7	H7A-305、H7A-306、H7A-307、H7A-308、H7A-309。
2	機車	1	96.04	124	528	31.00	16	3	3	3HU-118、3HU-119。
2	機車	1	96.04	125	528	31.00	16	3	3	3HU-120、3HU-121。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1.00	8	2	1	365-BZH。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3	機車	1	97.04	124	792	31.00	25	5	4	880-DUZ、881-DUZ、882-DUZ。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8	機車	1	98.06	124	2,112	31.00	65	14	11	209-GZU、210-GZU、211-GZU、212-GZU、213-GZU、215-GZU、216-GZU、217-GZU。
3	機車	1	98.06	125	792	31.00	25	5	4	206-GZU、207-GZU、208-GZU。
1	機車	1	99.05	124	264	31.00	8	2	1	781-HDN。110年度由臺南監獄移入。
4	機車	1	99.06	124	1,056	31.00	33	7	6	372-HEG、373-HEG、375-HEG、376-HEG。
1	機車	1	100.05	0	0	0.00	0	2	0	008-SGN。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	機車	1	101.07	124	528	31.00	16	3	3	501-LWC、502

**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1.08	0	0	0.00	0	2	1	-LWC。 EQV-5631。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7.01	6,485	1,944	27.00	52	51	8	S8-87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3.06	4,104	1,416	27.00	38	51	7	WS-621。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4.08	7,961	1,944	27.00	52	51	15	WS-62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97.07	1,998	1,416	31.00	44	51	3	4875-TL。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99.07	2,488	1,416	31.00	44	51	3	4829-XW。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9.06	4,009	1,416	27.00	38	34	12	KJA-7603。
	合 計				22,944		677	459	165	

**矯正署高雄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7	1,794	0	0.00	0	8	5	7466-ZQ。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預計11 4年9月汰購為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3	機車	1	99.07	150	792	31.00	25	5	3	173-JWP、175 -JWP、176-JW P。
1	特種車－消防車	2	83.12	6,925	1,944	27.00	52	51	3	VE-477。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8.07	4,009	1,416	27.00	38	51	6	925-WD。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2.05	2,351	1,416	31.00	44	51	7	AAJ-093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5,568		159	166	24	

**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05	2,488	0	0.00	0	0	0	6981-TE。 小客貨兩用車。 101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9	1,798	1,416	31.00	44	51	16	ACZ-0868。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00	38	51	21	829-Y8。
1	機車	1	94.04	124	264	31.00	8	2	1	H8M-293。
1	機車	1	96.08	124	264	31.00	8	2	1	678-CCX。
1	機車	1	97.07	49	264	31.00	8	2	1	590-QEU。
1	機車	1	98.05	50	264	31.00	8	2	1	187-QGP。
1	特種車 - 救護車	6	103.07	2,351	1,416	31.00	44	51	3	AJA-728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110.10	7,684	1,944	27.00	52	26	17	KJA-9069。
1	特種車 - 警備車	8	112.11	2,199	1,416	27.00	38	9	4	BUK-8202。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10	2,999	1,416	27.00	38	34	2	KEF-8708。
	合 計				10,080		288	228	68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0.07	1,968	1,416	27.00	38	51	19	1280-G7。 小客貨兩用車 ，100年度由 本監消費合作 社捐贈。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2.03	1,798	1,416	31.00	44	51	17	ACZ-2587。 小客車。
1	大客車	20	101.07	4,009	1,416	27.00	38	51	19	988-WD。 101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3	機車	1	97.04	124	792	31.00	25	5	7	353-CUH、355 -CUH、356-CU H。
1	機車	1	98.05	50	264	31.00	8	2	2	308-QGT。
1	機車	1	99.06	149	264	31.00	8	2	3	210-JXA。
1	特種車－救護車	4	113.05	2,378	1,416	31.00	44	9	2	BUN-7039。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97.06	7,684	1,944	27.00	52	51	2	066-WE。
1	特種車－警備車	5	102.04	2,351	1,416	31.00	44	51	2	ACZ-370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10,344		302	272	73	

**矯正署臺東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5	2,261	1,416	31.00	44	51	23	4009-G9。小客貨兩用車。
1	機車	1	108.03	0	0	0.00	0	2	1	EWf-5011。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10.09	0	0	0.00	0	2	2	EPL-8201。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7.07	4,009	1,416	27.00	38	51	12	KJA-8806。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4.05	1,798	972	31.00	30	9	21	新購。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
	合 計				3,804		112	114	58	

**矯正署花蓮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8	1,798	972	31.00	30	34	22	BFZ-5956。油電混合動力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8.05	2,999	1,416	27.00	38	51	22	KEA-6753。
1	機車	1	111.07	0	0	0.00	0	2	8	EPU-2078。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機車	1	112.05	0	0	0.00	0	2	4	EPV-3930。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1	特種車 - 消防車	2	85.05	4,334	1,416	27.00	38	51	3	QM-405。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9	91.08	7,961	1,416	27.00	38	9	33	WF-336。預計114年7月汰換。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6.11	4,009	1,416	27.00	38	51	12	959-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6	102.04	2,351	1,416	31.00	44	51	5	AAV-3075。由已廢止設置許可救護車變更為警備車。
	合 計				8,052		227	250	109	

**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5	102.06	2,351	1,416	31.00	44	51	19	ABJ-381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12年7月由臺 東戒治所移入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3.05	1,798	1,416	31.00	44	51	18	AGJ-5391。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0.07	4,009	1,416	27.00	38	51	27	643-UZ。
3	機車	1	94.03	125	792	31.00	25	5	3	AQ7-616、AQ7-617、AQ7-618。
1	機車	1	94.03	147	264	31.00	8	2	1	AQ7-621。
2	機車	1	95.06	125	528	31.00	16	3	2	K8B-116、K8B-117。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1.00	8	2	1	5GL-955。
2	機車	1	97.07	125	528	31.00	16	3	4	331-DBH、332-DBH。
3	機車	1	98.06	50	792	31.00	25	5	2	107-QHN、108-QHN、109-QHN。
2	機車	1	99.06	125	528	31.00	16	3	4	630-EYP、631-EYP。
2	機車	1	109.11	124	528	31.00	16	3	5	NDD-3092、ND D-3093。109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2	機車	1	110.12	124	528	31.00	16	3	5	NLM-8982、NLM-8983。110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2	機車	1	111.12	124	528	31.00	16	3	5	NRV-2391、NRV-2392。111年度由本監消費合作社捐贈。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4.11	4,104	1,416	27.00	38	51	3	960-BH。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6.05	2,351	1,416	31.00	44	51	7	ALE-8195。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2.09	4,009	1,416	27.00	38	51	13	898-WB。
1	特種車－垃圾車	2	91.10	4,104	1,416	27.00	38	51	3	968-TH。
	合 計				15,192		448	391	123	

**矯正署宜蘭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6.10	2,350	0	0.00	0	8	25	7662-RM。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預計113年10 月汰購為電動 小客車(含電 池)。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1,798	732 828	31.00 14.60	23 12	51	30	9407-B3。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大貨車	2	95.07	4,104	1,416	27.00	38	51	22	896-BJ。
4	機車	1	95.03	125	1,056	31.00	33	7	4	K8N-781、K8N -780、K8N-77 8、K8N-775。
5	機車	1	96.07	125	1,320	31.00	41	9	5	990-BPA、991 -BPA、992-BP A、993-BPA、 995-BPA。
2	機車	1	97.04	124	528	31.00	16	3	2	862-CMP、870 -CMP。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1.12	7,790	1,944	27.00	52	51	2	587-QB。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7.09	2,351	1,416	31.00	44	51	6	ASH-197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07年度由閔 富實業有限公司 捐贈。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9.09	4,009	1,416	27.00	38	34	20	PAB-670。
	合 計				10,656		298	265	116	

**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3.08	1,968	1,416	27.00	38	9	13	7432-JT。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預計114年6月 汰換為小型警 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10	1,998	0	0.00	0	0	0	8468-KM。 小客車。
1	機車	1	94.04	125	264	31.00	8	2	1	AG2-198。
1	機車	1	95.04	125	264	31.00	8	2	1	K7N-535。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1.00	8	2	1	633-BBB。
1	機車	1	97.06	125	264	31.00	8	2	1	011-CVD。
1	機車	1	98.06	101	264	31.00	8	2	1	119-GFA。
	合 計				2,736		79	17	18	

**矯正署澎湖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9.09	1,798	972	31.00	30	34	4	BFS-2565。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6.12	4,009	1,416	27.00	38	51	8	916-TR。
1	機車	1	95.08	124	264	31.00	8	2	1	P6D-680。
1	機車	1	96.08	124	264	31.00	8	2	1	3JN-571。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5.06	2,351	1,416	31.00	44	51	2	AFY-5230。 105年度由本 監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5.08	2,350	1,416	31.00	44	51	2	E6-7292。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7.06	4,009	1,416	27.00	38	51	3	001-WE。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8.07	2,488	1,416	31.00	44	51	2	6293-TG。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8.06	4,009	1,416	27.00	38	51	3	KJA-8902。
1	特種車－垃圾車	2	98.07	4,899	1,416	27.00	38	51	3	111-UV。
	合 計				11,412		331	394	29	

**矯正署綠島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6	1,798	1,416	31.00	44	51	4	AWD-7093。 小客車。
1	大貨車	2	97.05	4,009	1,416	27.00	38	51	8	968-UK。 傾卸式貨車。
1	小貨車	2	111.08	2,497	1,416	27.00	38	26	7	BRM-2572。
1	機車	1	94.03	125	264	31.00	8	2	1	K68-219。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1.00	8	2	1	092-BDU。
1	機車	1	99.05	125	264	31.00	8	2	1	295-HJS。
2	機車	1	100.06	125	528	31.00	16	3	2	193-LXF、195 -LXF。
1	機車	1	113.06	0	0	0.00	0	2	1	ERU-6576。重 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 - 警備車	7	108.06	2,198	1,416	31.00	44	51	2	BDV-0130。
	合 計				6,984		205	189	27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敦品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9.08	2,351	0	0.00	0	0	0	5390-WV。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貨兩 用車。109年2 月由臺東戒治 所移入。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6.07	1,798	1,416	31.00	44	51	17	ATK-3029。 小客車。
2	機車	1	94.11	125	528	31.00	16	3	5	F3W-092、F3W -093。
2	機車	1	95.10	124	528	31.00	16	3	5	N6V-837、N6V -838。
1	機車	1	96.02	101	264	31.00	8	2	2	8FR-177。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1.00	8	2	2	853-DHG。
合 計					3,000		93	61	31	

勵志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7.06	1,798	1,416	31.00	44	51	29	AWD-7096。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13.04	2,378	1,416	31.00	44	9	58	BWT-2609。小客貨兩用車。
1	機車	1	99.06	125	264	31.00	8	2	1	787-HJS。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機車	1	100.06	0	0	0.00	0	2	0	018-SGW。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101年11月由臺東戒治所移入。
1	機車	1	102.04	0	0	0.00	0	2	0	733-QKG。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機車	1	108.05	0	0	0.00	0	2	5	EMP-7852。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合 計					3,096		96	66	94	

誠正中學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8.05	1,794	0	0.00	0	8	46	8056-VW。 小客車。預計 113年9月汰購 為電動小客車 (含電池)。
3	機車	1	98.07	124	792	31.00	25	5	3	670-GKD、671 -GKD、672-GK D。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11.10	2,998	1,416	27.00	38	26	18	563-WF。
	合 計				2,208		63	39	67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泰源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2.05	1,798	972	31.00	30	26	18	BTN-6713。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大客車	41	100.08	7,684	1,944	27.00	52	51	32	989-WD。
1	大客車	41	101.09	7,684	1,944	27.00	52	51	31	969-WD。
1	大貨車	2	85.12	6,728	1,944	27.00	52	51	31	VS-745。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00	38	51	17	497-VT。
1	小貨車	2	98.08	1,998	1,416	31.00	44	51	18	9715-UP。
4	機車	1	95.05	124	1,056	31.00	33	7	4	M7Z-677、M7Z- -679、M7Z-68 0、M7Z-681。
3	機車	1	98.05	50	792	31.00	25	5	2	612-QBY、613 -QBY、615-QB Y。
2	機車	1	100.05	101	528	31.00	16	3	2	572-KEE、573 -KEE。
3	機車	1	101.05	124	792	31.00	25	5	3	861-LXP、862 -LXP、863-LX P。
1	特種車 - 救護車	7	106.02	2,351	1,416	31.00	44	51	4	ARX-39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36	98.12	7,684	1,944	27.00	52	51	9	028-WE。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3.09	4,009	1,416	27.00	38	51	8	776-WB。
1	特種車 - 警備車	4	107.03	2,378	1,416	31.00	44	51	5	AVN-1926。 107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 - 垃圾車	2	108.08	5,193	1,416	27.00	38	34	8	KEF-5387。
	合 計				20,412		585	539	192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新店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6	0	0	0.00	0	28	36	EAC-2591。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9.06	125	264	31.00	8	2	3	290-GBL。
1	機車	1	99.07	0	0	0.00	0	2	1	199-SFA。小 型輕型電動機 車(含電池)。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7.09	4,009	1,416	27.00	38	51	3	435-TV。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94.05	4,104	1,416	27.00	38	9	4	WZ-167。 預計114年6月 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7	96.11	2,350	1,416	31.00	44	51	2	7417-T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4,512		129	142	49	

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7.05	1,998	0	0.00	0	0	0	4615-TG。 油氣雙燃料小 客車。
1	機車	1	97.02	124	264	31.00	8	2	1	062-CTN。
1	機車	1	99.03	124	264	31.00	8	2	1	938-GEE。
1	機車	1	102.05	124	264	31.00	8	2	1	AEH-5933。
1	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2	1	EPV-3067。重 型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 112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警備車	4	96.09	1,998	732 828	31.00 14.60	23 12	9	8	4003-TG。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4年4 月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7.03	4,009	1,416	27.00	38	51	16	035-WE。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3.04	2,351	1,416	31.00	44	51	5	AHY-3190。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合 計				5,184		141	117	33	

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0.09	1,798	972	31.00	30	26	18	BKM-7232。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1.00	8	2	1	167-BDU。
1	機車	1	97.03	124	264	31.00	8	2	1	696-CTV。
4	機車	1	98.05	50	1,056	31.00	33	7	3	616-QBY、617 -QBY、618-QB Y、619-QBY。
4	機車	1	99.06	125	1,056	31.00	33	7	6	691-HJS、692 -HJS、693-HJ S、695-HJS。
1	機車	1	100.06	125	264	31.00	8	2	1	370-LXF。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0.05	4,009	1,416	27.00	38	51	10	033-WE。
	合 計				5,292		158	95	42	

**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2	96.07	2,350	0	0.00	0	0	0	4038-RH。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8	103.08	2,497	1,416	27.00	38	51	24	AGS-9225。 小客車。103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機車	1	94.05	125	264	31.00	8	2	1	J6T-990。
1	機車	1	95.05	125	264	31.00	8	2	1	K6T-299。
2	機車	1	96.05	125	528	31.00	16	3	2	6HR-528、6HR -530。
2	機車	1	97.08	125	528	31.00	16	3	2	272-DEK、273 -DEK。
2	機車	1	98.02	125	528	31.00	16	3	2	286-CNL、287 -CNL。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97.09	7,684	1,944	27.00	52	51	11	030-WD。
1	特種車－警備車	4	102.11	1,998	1,416	31.00	44	51	5	AFK-2127。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0.09	2,998	1,416	27.00	38	26	20	PAB-215。
1	特種車－警備車	4	111.10	1,798	1,416	31.00	44	26	9	BLJ-6815。
	合 計				9,720		282	218	77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88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新竹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1,798	1,416	31.00	44	51	16	4689-F5。 小客車。
2	機車	1	91.04	124	528	31.00	16	3	2	MJ5-187、MJ5 -197。
1	機車	1	95.05	124	264	31.00	8	2	1	N3K-857。
1	機車	1	96.07	124	264	31.00	8	2	1	602-BRG。
2	機車	1	98.04	101	528	31.00	16	3	2	597-GFX、596 -GFX。
1	特種車－警備車	6	91.06	2,350	1,416	31.00	44	51	4	7853-F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01年11月由 高雄戒治所 移入。
	合 計				4,416		137	112	26	

矯正署苗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5	1,798	0	0.00	0	0	0	1230-B6。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5	2,351	1,416	31.00	44	51	24	4786-F7。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2	機車	1	94.07	124	528	31.00	16	3	6	F2S-713、F2S -715。
2	機車	1	95.03	124	528	31.00	16	3	4	K5S-256、K5S -257。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108.05	4,009	1,416	27.00	38	51	15	769-WF。
合 計					3,888		115	109	49	

**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97.09	1,998	0	0.00	0	0	0	6521-WA。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	大貨車	2	108.07	2,999	1,416	27.00	38	34	30	KEG-7907。
3	機車	1	94.05	125	792	31.00	25	5	3	G5X-291、G5X-292、G5X-293。
3	機車	1	95.05	125	792	31.00	25	5	3	P2A-316、P2A-317、P2A-318。
1	機車	1	96.07	125	264	31.00	8	2	1	630-BWT。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1.00	8	2	1	890-DRT。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93.07	4,104	1,416	27.00	38	9	17	WX-029。 預計114年9月 汰換。
1	特種車－警備車	4	98.05	1,997	1,416	31.00	44	51	6	7500-WE。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4.05	2,198	1,416	31.00	44	51	6	ALY-8993。
1	特種車－垃圾車	2	108.06	2,999	1,416	27.00	38	51	16	KEG-8731。
	合 計				9,192		268	209	83	

矯正署南投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1.07	1,798	972	31.00	30	26	36	BPL-8710。 油電混合動力 小客車。
1	機車	1	95.03	125	264	31.00	8	2	1	M2U-113。
3	機車	1	97.08	124	792	31.00	25	5	3	330-DRJ、331- DRJ、332-DR J。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00	38	51	13	667-WD。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4.07	2,351	1,416	31.00	44	51	9	ANL-1995。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警備車。 111年5月由臺 南監獄移入。
	合 計				4,860		145	134	62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1.12	1,798	1,416	31.00	44	51	17	6273-V2。 小客車。101 年度由本所消 費合作社捐贈 。
1	大貨車	2	98.12	4,899	1,416	27.00	38	51	30	643-US。
2	機車	1	96.06	124	528	31.00	16	3	2	791-BZA、792 -BZA。
1	特種車－消防車	2	97.06	5,193	1,416	27.00	38	51	8	137-UG。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4.12	2,351	1,416	31.00	44	51	4	AQL-8203。 104年度由本 所消費合作社 捐贈。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1.09	4,009	1,416	27.00	38	51	10	715-WD。
1	特種車－警備車	4	110.10	1,798	1,416	31.00	44	26	10	BMQ-7810。
合 計					9,024		263	284	81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量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特種車－警備車	6	100.04	2,488	1,416	31.00	44	51	2	0992-QS。
	合 計				1,416		44	51	2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

**矯正署臺中少年觀護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0.09	2,198	1,416	31.00	44	26	35	BBP-6751。 小客貨兩用車。
2	機車	1	94.04	125	528	31.00	16	3	2	G5R-580、G5R-581。
1	機車	1	98.05	125	264	31.00	8	2	1	862-GRB。
2	機車	1	112.12	0	0	0.00	0	3	1	ERN-3117、ERN-3118。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8.06	4,009	1,416	27.00	38	51	26	446-WD。
1	特種車－警備車	4	111.07	1,598	1,416	31.00	44	26	12	BLH-0635。
合 計					5,040		151	111	7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12	1,798	1,416	31.00	44	51	17	ANZ-2961。小客車。
1	小貨車	2	104.11	2,776	1,416	27.00	38	51	22	ANV-6530。
1	機車	1	94.02	125	264	31.00	8	2	1	J5P-330。104年11月由桃園監獄移入。
1	機車	1	97.05	125	264	31.00	8	2	1	022-DFE。104年11月由桃園看守所移入。
5	機車	1	104.12	0	0	0.00	0	9	2	028-SFS、029-SFS、030-SFS、031-SFS、032-SFS。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7	105.02	2,198	1,416	31.00	44	51	8	APV-8275。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00	38	51	16	670-WF。
1	特種車－警備車	41	105.05	7,684	1,944	27.00	52	51	22	676-WF。
合 計					8,136		233	267	89	

**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6	94.10	1,998	0	0.00	0	0	0	4019-NP。 由已廢止設置 許可救護車變 更為小客車； 104年11月由 臺南監獄移入 。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12	1,798	1,416	31.00	44	51	16	ANZ-2962。 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5.01	2,198	1,416	31.00	44	51	22	AQQ-2321。 小客貨兩用車 。
2	機車	1	97.04	124	528	31.00	16	3	4	863-CMP、865 -CMP。104年1 1月由宜蘭監 獄移入。
5	機車	1	104.11	0	0	0.00	0	9	3	QAM-3053、QA M-3055、QAM- 3056、QAM-30 57、QAM-3058 。小型輕型電 動機車(含電 池)。
1	特種車－救護車	6	105.03	2,351	1,416	31.00	44	51	7	AJZ-3791。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5.04	4,009	1,416	27.00	38	51	20	358-WG。
合 計					6,192		186	216	72	

**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2.04	1,995	972	31.00	30	9	18	8W-2657。 小客車。預計 113年9月汰換 為油電混合動 力小客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4.05	1,998	1,416	31.00	44	9	52	7311-JN。 小客車。預計 114年5月汰換 為小客貨兩用 車。
1	大貨車	2	102.11	2,999	1,416	27.00	38	51	24	483-VT。
1	大貨車	2	105.09	2,999	1,416	27.00	38	51	19	KEC-9581。
7	機車	1	99.06	125	1,848	31.00	57	12	7	780-HJS、781 -HJS、782-HJ S、783-HJS、 785-HJS、786 -HJS、788-HJ S。
5	機車	1	99.06	149	1,320	31.00	41	9	5	790-HJS、791 -HJS、792-HJ S、793-HJS、 795-HJS。
6	機車	1	100.06	149	1,584	31.00	49	10	6	327-LXF、328 -LXF、329-LX F、330-LXF、 331-LXF、332 -LXF。
1	機車	1	112.11	0	0	0.00	0	2	1	EPN-8663。重 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96.09	4,009	1,416	27.00	38	51	9	438-TR。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09.08	4,009	1,416	27.00	38	34	12	KJA-8815。
	合 計				12,804		374	236	152	

預算員額：	職員	8,686 人	技工	3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3 人
	駐警	19 人	約僱	175 人
	工友	10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04 人

矯正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50棟	1,194,345.58	12,990,713	32,451	-	-	-
二、機關宿舍	2,877戶	197,675.84	1,649,448	5,53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9.28	2,061	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94戶	59,781.00	556,322	1,67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82戶	137,795.56	1,091,065	3,854	-	-	-
三、其他	1,558個	-	990,025	-	-	-	-
合 計		1,392,021.42	15,630,186	37,984		-	-

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194,345.58	-	-	32,451
-	-	-	-	-	197,675.84	-	-	5,533
-	-	-	-	-	99.28	-	-	3
-	-	-	-	-	59,781.00	-	-	1,676
-	-	-	-	-	137,795.56	-	-	3,854
-	-	-	-	-	-	-	-	-
-	-	-	-	-	1,392,021.42	-	-	37,9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 金之補助及挹注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 校長、老師年金改革節省 挹注退休撫卹	01	經常性	明陽及誠正中學 退休校長、老師	-
			係明陽及誠正中學退休校長 、老師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 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5 社會保險負擔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補助收容人健保費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健保補助 費用。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 助				-
(1)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矯正機關經濟不利處 境者收容人濟助費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經濟不 利處境者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經濟不利處境者 收容人濟助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17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1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 員	-
(2)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敦品、勵志、明陽及 誠正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 金	01	經常性	敦品、勵志、明 陽及誠正中學老 師	-
			係敦品、勵志、明陽及誠正 中學資深優良教師獎金。	-
[2]矯正機關收容人就讀 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 異獎勵金	01	經常性	各監所校收容人	-
			係各監所校收容人就讀空中 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 金。	-
(3)3423174100 矯正業務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問金	02	經常性	各矯正機關退休 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

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485,894	-	-	1,485,894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	670	-	-	670
-	1,485,224	-	-	1,485,224
-	1,461,395	-	-	1,461,395
-	1,461,395	-	-	1,461,395
-	1,461,395	-	-	1,461,395
-	19,299	-	-	19,299
-	19,299	-	-	19,299
-	19,299	-	-	19,299
-	4,530	-	-	4,530
-	110	-	-	110
-	110	-	-	110
-	226	-	-	226
-	114	-	-	114
-	112	-	-	112
-	4,194	-	-	4,194
-	4,194	-	-	4,194

本 頁 空 白

**矯正署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15	64	1	16	216
考 察	1	15	64	1	16	21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矯正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韓國矯正機關作業獎勵制度、生活給養與電子監控考察計畫91	韓國(首爾地區)	韓國矯正機關	藉由考察韓國監獄各項作業獎勵金制度、給養供給、電子監控制度與地方監視器畫面結合運用技術等，擷取得參考借鏡之處，作為日後政策研擬之參考。	114.09-114.10	5	3

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	33	20	64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探視臺籍收容人計畫91	大陸地區 (廣東省)	大陸地區 矯正機關 (廣東省)	說明「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使臺籍受刑人瞭解自身權益，彰顯人道精神。另藉由實地探視關懷，達到撫慰臺籍收容人之效。	114.10-114.12	6	7

114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	31	15	68	矯正業務	無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625,826	3,210,11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625,826	3,210,118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85,224	-	-	15,321,168
-	1,485,224	-	-	15,321,1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矯正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11,245	-	22,64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511,245	-	22,64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4,450	483,772	-	1,022,107	16,343,275
4,450	483,772	-	1,022,107	16,343,275

**矯正署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彰化看守所遷建 工程計畫	107-114	35.02	16.39	13.52	5.11	-	1. 行政院107年9月3 日院臺法字第1070 030446號函、109 年5月26日院臺法 字第1090175212號 函及112年12月19 日院臺法字第1121 04569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改善監 所計畫」科目。
矯正機關科技安 全網建置計畫	113-118	17.11	-	-	2.84	14.27	1. 行政院113年3月26 日院臺法字第1135 0040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 算編列於「矯正業 務」科目。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93	121
1.3423174100			693	121
矯正業務				
(1)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 衝突事項類型化之探討	114-114	1.本署自109年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後，參考德國及日本制度，設立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並增訂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該制度不僅增進矯正機關之透明化，也提升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矯正機關業務的認識。然自制度實施以來備受外界關注，並歷經多次人權相關會議討論，有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利益衝突事項未有公眾均認可之共識，期能透過委託研究之成果作為本署研議修正實施辦法有關利益衝突規範之參考。 2.本署期透過本委辦計畫達到以下目的： (1)蒐集至少2國（包含日本及德國）監獄或相類似制度之法制（不得擔任委員之規範、應迴避之事項）等文獻資料，並進行比較分析。 (2)參考國外法制及實務運作情形，研提適合我國國情之外部視察小組制度之目的與定位。 (3)透過比較國外委員遴聘之要件，及對於不適任委員之情形進行分析，將其類型化。 3.本研究以量化及質化進行客觀之實證分析研究。	693	121

及所屬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14
-	-	-	814
-	-	-	814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已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遵照辦理。
第 十 一 項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五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司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	遵照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一項	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本署及所屬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十六項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法務部歲出涉及本署及所屬應辦部分	配合行政院113年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30100443A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與預算執行有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四項	查「第1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110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111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112年3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明德外役監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任期間為111年9月至11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請法務部於1個月內就「法務部查核法務部矯正署陳報之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2000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聘任外部視察委員時，將使其詳閱工作手冊中保密義務說明書暨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了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中第7條及第8條不得聘任之情形，若於擔任委員職務中發生該等條文規定之情形，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若機關發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十 項	近期「外役監」受刑人違規事故頻傳，引發社會關注。外役監條例修正草案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希望修法後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降低外役監受刑人伺機脫逃或逾期未歸情形。 查107至112年7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33人，其中109及111年度各有10人，其中1人迄112年7月底仍未緝獲，前述脫逃事件中26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 <table><tr><td colspan="7">107至112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td><td>單位：人</td></tr><tr><td>年度</td><td>107</td><td>108</td><td>109</td><td>110</td><td>111</td><td>112</td><td></td></tr><tr><td>脫逃人數</td><td>1</td><td>7</td><td>10</td><td>1</td><td>10</td><td>4</td><td></td></tr></table> 說明：112年度統計至7月底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因此，爰要求法務部就「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脫逃情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至112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現委員有依該等條文規定不得聘任情形，亦應立即通報監督機關轉法務部予以解聘，避免不適任委員留任；另研議自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起，於本署設置獨立、公平之任務型遴選委員會，專責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並陳報法務部核定，以期提出可昭公信之擬聘名單。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1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強化運用科技設備輔助等相關管理作為，本署目前於明德外役監獄執行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透過予外役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受刑人配戴電子手環，以GPS定位輔以告警功能，輔助戒護人員掌握受刑人動態，並持續進行相關裝置、系統軟體測試調整，後續亦將視辦理情形，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監控模式。	
107至112年度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表							單位：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脫逃人數	1	7	10	1	10	4																							
第 四 十 七 項	依據法務部函釋，在監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費用為3千元，然受刑人有20.51%來自於低收、中低收入戶或近貧的弱勢家庭，服刑期間有12.87%無人接濟，也有好幾百名受刑(收容)人連健保費的部分負擔都繳不起。 儘管法務部於2020年修法將受刑人勞作金提撥比率由37.5%，提升至60%，惟依據監所關注小組調查，仍有八成二受刑人每月收入低於800元，無法負擔在監基本生活。經查，108年監察院通過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指出：「監所作業制度僵化，有受刑人一個月拿不到20元，淪為廉價勞工。」，又112年9月，花蓮監獄陳姓受刑人針對勞作金過低提告法務部，一審勝訴，突顯勞作金計算方式、受刑人勞務和收入規劃分配的不合理。 為給予受刑人合於人道之處遇，爰要求法務部應依監察院糾正理由再修正現行監所作業制度及調整受刑人勞作金收入，以利其滿足基本生活開銷，靠自己的力量在獄中生活、達到教化矯正目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07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目前收容人平均勞作金相較修法前已有明顯成長，另受刑人勞作金僅屬矯正處遇下所產生的「反射利益」，且受刑人在監基本生活需求，係由國家編列預算統一支付，勞作金尚非其賴以維生之薪資。後續各矯正機關將持續對外尋求優良廠商合作、辦理技訓工場及落實評價程序，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七十五項	根據內政部「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2022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15歲以上人口之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法務部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年底約有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布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2017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2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1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40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2020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3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6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布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於1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為受刑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協助其復歸社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11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受刑人教育制度之精進，本署已列於113年矯正重大政策中，希能結合教育及社會資源，規劃合作機制保障受刑人受教權。未來，除持續針對受刑人需求開設各級教育課程，並積極與空中大學及一般大學結合辦理推廣教育外，亦不定期檢視各監獄各級教育報名簡章，研議報名及錄取資格，使受刑人出監後能繼續接受教育，發揮矯正教化功能。
第八十項	目前監所提供受刑人每日10支菸配額，惟多數監所內吸菸區僅在廁所等地方加裝簡易抽風扇，二手菸均逸散至空氣中且殘留許久，造成不抽煙之監所管理人員及受刑人不堪其擾，對於有煙癮之受刑人亦造成吸菸誘因。爰此，考量為維護監所秩序，開放吸菸仍有其必要性，為落實大法官解釋保障公務員健康權意旨及促進受刑人健康，建請法務部評估建置吸菸室，調查各監獄適宜設置吸菸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1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十 一 項	室場所，擇定監獄試辦建置包含空氣過濾、換氣設備之專業吸菸室。未參與試辦計畫之監所，則建議於吸菸區或舍房適當處所購置空氣清淨機，耗材更換得由受刑人勞作金自給自足，以促進監所空氣品質，以減輕監獄內二手菸危害，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雖囿於經費、人力、基礎設施老舊等因素，尚未能推動試辦建置專業吸菸室，惟矯正機關仍持續積極辦理下列措施，如加強吸菸管理，定期辦理菸害防制及戒菸宣導、吸菸區地點及設施之改善與管制、對不吸菸者及戒菸者給予實質獎勵積極協助戒菸、區隔吸菸者與不吸菸者之生活空間等，以建構合宜環境，保障收容人健康。
第 八 十 三 項	目前現行監獄之心理、社工人力(以下簡稱心社人力)皆以臨時人力編制(如聘用或勞務承攬)，心社人力負擔獄所內修復式司法、毒品防制、心理諮商、酒癮戒治、團體支持、出獄後追蹤等業務，以專責人力對於減輕獄所負擔及促進更生人銜接社會資源卓有成效。爰此，建請法務部與矯正署研議將心社人力列入正式編制或編列常態預算，以利促進矯正業務順暢推動、補足社會安全網。請法務部於3個月內研議將監獄之心理師、社工人力編入正式員額及編列人事預算，並提出書面評估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矯字第113060006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110年3月5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於112年4月陳報試辦結果，該院於112年6月7日函復建議試辦計畫再延長2年，由試辦機關建立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模式，並評估有助於提升矯治功能後，再據以規劃整體心理社工專輔人力。本署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之發展。
第 八 十 五 項	據媒體112年8月16日報導：「涉及台北市信義區夜店殺警案的易寶宏，申請外役監審查評分表中「再犯風險」欄竟未勾選毒品前科，讓他拿到滿分100分，形同保送外役監。該案經法務部長下令政風小組會同矯正署澈查後發現承辦科員非單純疏漏，已依貪瀆罪嫌移送廉政署，且不排除有更高層人員涉案。另矯正署台東戒治所的所長及科長遭檢舉涉嫌包庇特定受刑人，有違規卻未處罰，已涉嫌貪瀆。監所接連爆發弊案，顯見改革除弊刻不容緩。為此，請法務部提出具體檢討方案，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影響民眾對法務部之信任。	本署已於112年11月13日函頒「法務部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結合矯正機關內之視察與政風體系，以不定期、加強密度之方式抽查各矯正機關曾發生弊失之工作項目，期能自預防健檢之角度，機先發掘問題並防杜因而衍生廉政風險事件。
第 八 十 五 項	據媒體報導，號稱「台灣巴菲特」的周瑞慶因吸金41億元遭判刑14年，孰料其在高雄二監羈押時，竟然買通監獄主任管理員吳孟釗，繼續在監獄裡遙控指揮詐騙集團，導致有更多的人受騙上當，顯然無視政府打詐之決心。為此，請法	為強化矯正機關戒護管理能力，本署推行「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檢核專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八 十 六 項	務部強化宣導，並就監獄主任管理員竟被詐騙犯買通一事提出檢討報告，避免類似事情再次發生。 111年行政院公布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政府承諾應將《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列為優先法案儘速通過之外，更將「深化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等議題列為當前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指標性議題。然112年9月監察院調查報告認定，臺北監獄管理者蓄意縱容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不當處遇或懲罰，無故對受刑人上銬、毆打、電擊、噴辣椒水及推人撞牆，顯見虐待和酷刑仍存在於台灣社會。爰此，要求法務部應針對改進監獄管理、防範酷刑及不人道措施進行檢討改進，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矯正署及所屬	及限縮戒護人員勤務輪調時限，並通函矯正機關訂定職員攜入戒護區物品種類及數量管制規範，每月亦針對戒護區內公共處所實施突擊檢查。另為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法務部及本署積極推動相關廉政管理措施，以建構矯正專業、廉明公正之文化。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2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及收容人管教精進面向，本署將加強宣導各矯正機關應依法行政，嚴禁縱容不法情事、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作業、發揮層級督導及指導功能、暢通收容人陳情生活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矯正職員人權法治教育，全面提升矯正機關正向管理理念及技巧，俾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及社會大眾對於國家司法之信賴。
第 一 項	113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億9,140萬8千元，扣除人事費後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務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近年來獄政管理頻出問題，顯然已非個案或個人問題，應積極檢討機關整體運作情形：(1)自112年9月起，本署推行「加強安全檢查，防止違禁物品流入」檢核專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113年度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2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2億9,594萬3千元，凍結2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每月針對戒護區內公共處所實施突擊檢查。另為防杜戒護人員久任職務而生弊端，業限縮戒護人員勤務輪調時限。(2)本署並結合矯正機關內視察與政風體系，執行「法務部強化矯正機關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實施計畫」，以預防之角度，機先發掘廉政風險事件，積極防杜類案發生。 2. 外役監管理不彰，不只遴選作業須檢討，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亦應檢討改善：(1)外役監條例及其授權辦法均已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包含：提升遴選門檻、增進遴選程序之專業及縝密、漸進式開放返家探視、明定返家探視期間異常之處理等。(2)本署業囑各矯正機關應重複查對受刑人之遴選資格及基準表填載情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規劃科技監控機制，並建置與警察機關迅速橫向聯繫之機制。 法務部業於113年1月30日以法會字第113095023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3年3月28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3年4月3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242號函復法務部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1. 本署應使每一個受刑人可以對應到適當的工作，促使受刑人復歸社會：矯正機關持續積極函請各縣市經發局處及工商協會招商，尋求優良、具技術性之廠商與矯正機關合作，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華民國職業安全協會、公私立大專院校、慈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善基金會等共同合作辦理技能訓練，結訓後可從事相關作業，俾達訓用合一效果。另協助有就業意願之收容人於出獄後轉介至就業服務機構，轉介成功率59.9%。 2. 審查假釋及外役監遴選會議時，相關標準不清：本署參考英美國家採質量併重機制，訂定假釋審查評估量表供受刑人閱覽與陳述意見，並實施面談機制，以落實假釋審查之專業化、透明化及標準化。另外役監條例及其授權辦法均已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含：提升遴選門檻、增進遴選程序之專業及縝密等。本署業囑各矯正機關應重複查對受刑人之遴選資格及基準表填載情形，並辦理教育訓練，俾增進矯正機關人員之專業性。 3. 查明矯正學校疑似不當管教及精進學生申訴管道：勵志中學疑似對學生不當對待案，業經校方、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綜合相關證據重複調查，針對涉有違失部分均已為查處。本署業囑勵志中學加強職員訓練、提供學生表達意見管道等精進措施。另法務部已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擬具申訴制度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獨立性之條文，並於113年3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以維學生權利。 4. 訂定矯正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法務部已研擬「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並於113年3月1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其中明定少年矯正學校得實施強制措施之施用要件，及應將學校之安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無法參與113年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提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訴訟確定前，在臺北監獄設置投票所讓林男行使投票權。憲法第13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23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是法律對於被選舉權之具體行使，於合理範圍內，並非完全不得定其條件。 然而針對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投票處所之設置，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選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	全維護措施及相關求助、救濟管道於學生入校時明確告知，以維學生權利。除依上開條例明定之要件施用強制措施外，學校不得對學生施以任何強制措施，方符法律保留原則。 5. 外役監管理不彰，不只遴選作業須檢討，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亦應檢討改善：(1)外役監條例及其授權辦法均已修正公布，其修正重點包含：提升遴選門檻、增進遴選程序之專業及縝密、漸進式開放返家探視、明定返家探視期間異常之處理等。(2)本署業囑各矯正機關應重複查對受刑人之遴選資格及基準表填載情形、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規劃科技監控機制，並建置與警察機關迅速橫向聯繫之機制。 6. 民眾過去使用行動接見設備的比率僅2成多，未來系統是否能更加優化及減少退件：本署109年度開發「行動接見系統暨便民服務系統」，提供民眾多元接見管道，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項目，本署已完成系統之線上操作教學影片製作、照片品質即時檢測、APP視訊測試功能等增修，行動接見設備使用率達5成5以上，使民眾可於任何地點利用手機、平板進行接見，提升便民服務能量。 有關矯正機關設置投票所供收容人行使投票權之訴訟案，截至113年6月底仍在審理當中；俟判決結果，本署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統籌規劃，通盤檢討後辦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後辦理，以保障收容人投票權。 近年屢傳外役監受刑人逃脫事件，111年更發生外役監逃犯殺警案，引發全國震驚。又查，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載，107至111年外役監受刑人逃脫合計29人，其中26人皆為返家探視未歸，顯見外役監審查及管理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6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兼顧外役監階段式處遇目的及社會安全維護，法務部及本署積極研修相關法規，與警政體系建立良好橫向聯繫，並發展以科技設備協助監控，從制度面及實務面分別精進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返家探視及戒護管理等事項，共同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第 五 項	112年易姓受刑人申請外役監之爭議，引發社會關注，法務部矯正署稱追查之結果，為勾稽表格時承辦人員誤勾致錯，但仍無法平息外界疑慮。 矯正署調查，承辦人員於110年12月到任，初次承辦業務以致疏漏，易男判決書已附註吸毒及觀察勒戒紀錄，承辦人卻只看判決書正面就誤判易男是初犯，在審查表勾選「無」前科，另主任管理員於覆核時也未查清楚，以致前科欄漏扣分數，使易姓受刑人以滿分直送外役監。 上開調查結果，難以釐清外界疑慮，承辦人勾錯竟導致如此重大過失，顯見審查機制有嚴重瑕疵。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2個月內提出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程序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70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保障受刑人使用外役監階段性處遇措施之權益，並避免該措施濫用，法務部及本署積極從制度面強化外役監遴選制度，增加遴選審查之密度並增進遴選之專業性、外部性及透明性，更在實務面要求矯正機關從嚴反覆審核，完備外役監遴選程序。此後亦將依據外役監條例修正後之辦理情形，滾動式檢討遴選相關程序及標準，持續精進相關措施。
第 六 項	鑑於親友接見是受刑人對外界維持互動，降低服刑的痛苦－監獄行刑法賦予受刑人擁有接見、通信權。不過此權利長期受到嚴格而大幅度的限制，基於獄所的管理，而限制時間長短與頻率，受刑人必須隔著透明玻璃，以手持話筒的方式與親友隔空接觸。然而，維持獄所管理紀律，不代表能隨意沒收家屬的探視時間與次數。尤其是當不可歸責於家屬時，獄所又逕自沒收或縮短接見時間，根本侵害受刑人的接見權利。法務部矯正署應檢討獄所為何受理接見申請卻無法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以及不可歸責於家屬之逾時情形的補救措施，爰請法務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5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4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均視受刑人或家屬個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部矯正署應充分保障充足之接見時間及擴大辦理通訊接見之精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監察院112年9月公布的調查報告，截至111年7月底止，超過1萬5千名收容人確診COVID-19，全國矯正機關確診率平均21.29%，但其中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等，確診者比率均高於50%，遠高於同時期全國確診比率的22.8%，顯示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採行的防疫措施，仍有改進空間。另外，監獄行刑法有子女隨母入監的規定，110年12月底時，留監子女數有37人，平均月齡為10.1個月；疫情期間，矯正機關為人口高度密集場域、嬰幼兒年幼且抵抗力弱，又未及能夠施打疫苗，易造成防疫破口及增加染疫風險。爰要求法務部，為促進收容人的健康人權，並維護隨母入監之子女的健康，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別狀況，善用增加接見、延長辦理接見時段、梯次等，並持續推廣多元接見措施，供家屬彈性運用。未來本署將持續蒐集使用民眾、機關之辦理情形及收容人反饋意見，做為研擬接見措施之參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2日以法矯字第1130600056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公布本土第一例COVID-19確診病例以來，本署所屬矯正機關均努力落實防疫作為，於111年4月20日以前，均維持收容人零確診。111年4月7日行政院表示在「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的原則下，防疫策略以「減災」為目標，嗣因應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後，始有確診案例，本署皆依疫情變化隨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防疫作為，且持續提升疫苗接種率，降低染疫者死亡及中重症比率，以達疫情控管之目的。
第 八 項	依2020年7月15日施行之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規定，矯正機關（監獄和看守所）應設置具獨立性之外部視察小組。外部視察小組的成員名單，應由法律所定「監督機關」即法務部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然而，法務部訂定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竟規範外部視察小組可由各矯正機關提出擬聘名單，再報予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 法務部於2022年11月8日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5條第3項，要求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中，由相關機關（構）、學校、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納入人才庫之委員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然而，第2屆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遴聘完成後，有過半第1屆由機關推薦的委員仍出現在第2屆名單上，且未出現在人才庫中，恐有規避前述人才庫規定之嫌。 為釐清監所外部視察小組遴聘作業情形，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就「如何保證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獨立性」與「如何貫徹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有關外部視察小組之規定」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20013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刻正研議自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起，於監督機關設置獨立、公平之任務型遴選委員會，專責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並陳報法務部核定。任務型遴選委員會將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九 項	查「第1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某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成員」於110年之行為有觸犯妨害性自主之嫌，並於111年遭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罪起訴，並於112年3月底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侵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有罪。次查，該員續任為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中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現已離任)。 而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遴選期間為111年9至11月，可合理推測該員業已被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妨害性自主犯罪起訴後，仍得擔任第2屆監所外部視察小組之成員，代表法務部未能將矯正署陳報至法務部之名單過濾。 為釐清前述情事，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就「法務部矯正署陳報監所外部視察小組名單前之查核方法」提出書面報告。	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本署代表組成共11名，以期提出可昭公信之擬聘名單，促進矯正機關與外界之溝通。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200138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鑑於個別委員於私領域之動態難以完全掌握，又為使外部視察小組名單兼具專業及適切性，本署於聘任外部視察委員時，將使其詳閱工作手冊中保密義務說明書暨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了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中第7條及第8條不得聘任之情形；另研議自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起，於本署設置獨立、公平之任務型遴選委員會，專責自人才庫提出擬聘名單並陳報法務部核定，以期提出可昭公信之擬聘名單。
第 十 項	法務部矯正署113年度「矯正業務」編列預算用於規劃犯罪矯正制度與設施、督導辦理犯罪矯正機關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業務，預期目標之一為防止戒護事故發生，發揮矯正功能，惟近年時有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未歸事件，引發社會關注，相關管理機制有待檢討加強。 經查，據矯正署統計107至112年7月底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33人，前述脫逃事件中26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為降低受刑人脫逃事件，適當運用科技設備輔助有其必要，爰此，法務部矯正署應規劃適於矯正機關運行之科技監控模式，適當運用科技設備，加強受刑人動態管控及風險管理，以維護社會安全，並提升矯正管理效能。	本署於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經於試辦期間進行裝置系統之測試，發現相關定位技術之運用尚有侷限，後續將承試辦經驗，持續進行科技監控措施之精進、改善調整等規劃，以建立適於矯正機關之科技監控模式，輔助矯正機關進行外出收容人風險管理。
第 十 一 項	查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二級科目用途水電費總額為80億3,090萬2千元，112年度為74億5,173萬4千元，增加5億7,916萬8千元，增加比率7.8%。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水電費113年度預算編列3億0,913萬1千元，112年度編列2億6,510萬5千元，增加4,402萬6千元，增加比率達16.6%，為撙節開支，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措施，落實節能減碳行動。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落實節能減碳行動，持續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各項節電節水措施，重點摘述如下： 1. 購置及汰換設備：優先採購具節能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二 項	鑑於受刑人因遭關押在監獄內無法投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林姓受刑人不滿因服刑無法參與113年1月13日的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投票，剝奪其選舉權而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聲請假處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准，要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於本案行政訴訟確定前，應先於臺北監獄內設置投票所供林男投票。 本裁定成為全國首件由法院准許受刑人在監獄投票的案例，裁定理由以「受刑人只是穿著囚服之國民」，在監禁期間，雖人身自由及附帶之居住、遷徙等權利遭受限制，但其他如選舉等基本公民權利，於未受法律合比例之限制，仍受憲法保障，與其他國民並無二致。 為保障在監受刑人之選舉權，法務部應積極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盤規劃未受褫奪公權之受刑人，未來在監所設置投票所之相關規範及措施，俟專責選舉事務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矯正機關相關法規之範疇下，統籌規劃出執行方案後，法務部矯正署即據以通盤檢討辦理。	水設備，如將老舊窗型冷氣汰換為變頻式冷氣；採用省電之LED燈、省水水龍頭及省水馬桶。 2. 建築工程採取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並持續推動建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3. 場所管理層面：向職員宣導「非必要不搭乘電梯」、「於長時間不使用辦公室電器設備時，應關閉之」等節能觀念及作法。 有關矯正機關設置投票所供收容人行使投票權之訴訟案，截至113年6月底仍在審理當中；俟判決結果，本署將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統籌規劃，通盤檢討後辦理。
第 十 三 項	依據監獄行刑法第149條規定，為使受刑人從事生產事業、服務業、公共建設或其他特定作業，並實施階段性處遇，使其逐步適應社會生活，得設外役監。可知外役監最初設置目的係為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惟由於外役監脫逃或違規事件頻傳受社會矚目，進而使外役監之教化功能受各界質疑。 為使大眾瞭解受刑人進入外役監之再犯率是否低於一般監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就「服外役監者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與一般監獄之『被撤銷假釋之再犯罪率』之比較及原因分析」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16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參照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假釋出獄，復依刑法第78條規定撤銷假釋數據：外役監0.7%、一般監1.5%，可能原因為：「外役監遴選機制排除高再犯罪名、家庭支持度良好、外役監環境培養自我負責態度」，由前揭假釋中再犯罪經撤銷假釋之比率，外役監獄明顯低於一般監獄者，已可瞭解外役監獄受教化之復歸程度較高，惟受刑人出監後，影響再犯因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四 項	近年來各項物價持續上漲，且因政府財政緊縮，為收容人長期給養費不敷，法務部矯正署需另運用餽水米糠、作業贖餘等費用補貼支應。 為關懷矯正機關收容人，鼓勵其早日改悔向善，同時兼顧穩定國產農產品產銷，查春節及中秋時，矯正署會循往例以首長名義致贈收容人柑橘或文旦柚，以作為「慰問品」，但該筆費用係來自早日不敷使用之給養費，恐影響收容人伙食經費，矯正署應考慮發放慰問品之必要性或應以其他專款支出。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就「收容人年節慰問品109至111年發放狀況及給養費使用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子眾多，須由社會共同努力方使受刑人不再犯罪。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50002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經本署調查，收容人之三節慰問品並無以機關首長名義致贈，亦無印製首長姓名之情形；另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節日慰問品經費，行政院係以額外核算給養費方式匡列，對於收容人每人月可支用之給養費並不產生排擠，且該等慰問品係以食品提供，由給養費支用尚符合該科目用途定義。
第 十 五 項	監察院112年9月13日公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人員對受刑人戒護管理失當案」調查報告，指出北監管理受刑人涉違法虐待實施酷刑，監察院通過糾正北監。經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愛三舍、平二舍等有關管理人員，蓄意縱容許可並坐視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情事，該監服務員對受刑人施以肘擊、壓制等行為，管理員視若無睹，一再無視服務員欺壓受刑人，突顯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管理員督察不周及刻意縱容，使受刑人處於受凌虐等戒護事故之高度風險環境，有重大違失，故被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為避免監所虐囚事件再發生，要求法務部應督促矯正署依照監察院糾正事項，提出如何落實管理員人權教育訓練、修改不合時宜之管教規範等管理改善方案，以落實教化矯正之目的，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2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人權教育及收容人管教精進面向，本署將加強宣導各矯正機關應依法行政，嚴禁縱容不法情事、落實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考核作業、發揮層級督導及指導功能、暢通收容人陳情生活意見溝通管道、加強矯正職員人權法治教育，全面提升矯正機關正向管理理念及技巧，俾以維護收容人之人權及社會大眾對於國家司法之信賴。
第 十 六 項	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矯正業務」編列147億6,236萬7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外役監近年屢傳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事件，107至112年4月均有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33人，其中109及111年度各有10人，其中1人迄112年7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26人均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矯正署應研謀改善，積極提出防範措施，以維護國人及警力安全，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71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七 項	提出書面報告。 113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司法支出「改善監所計畫」編列14億5,497萬8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矯正署部分監所之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包括1.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截至111年底累計執行數為5億8,538萬6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7億4,566萬8千元之78.5%；2.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截至111年底累計執行數為23億9,755萬8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26億7,846萬8千元之89.51%。矯正署應強化控管進度，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兼顧外役監階段式處遇目的及社會安全維護，法務部及本署積極研修相關法規，與警政體系建立良好橫向聯繫，並發展以科技設備協助監控，從制度面及實務面分別精進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返家探視及戒護管理等事項，共同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16日以法矯字第1130500019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擴(遷、改)建計畫，為強化控管執行進度，除逐月至現地訪視督導彰化看守所及八德外役監獄擴(遷)建工程，協助解決問題並推動工進外，計畫主辦機關亦每月以控管里程碑檢討等方式，滾動檢討工程進度推展，以提升執行績效；另輔以盤點個案尚未完成內容，透過定期會議追蹤檢討，整合協調不同工項之介面衝突，以期朝整體計畫期程目標推進。
第 十 八 項	為落實監獄行刑法之個別處遇計畫，並重新盤點矯正機關所需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力需求，法務部矯正署於110年提出「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由6所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敦品中學、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進行試辦；惟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陳報「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成效評估報告暨員額增補計畫」後，因部分試辦機關實際執行計畫期間未達1年，恐難以推行至其他矯正機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指示，試辦計畫將展期至114年底，法務部矯正署並應於115年3月底前擬具成效評估報告。 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畫得否落實立法初衷，關鍵在於矯正機關得否擁有充足之心理、社工專業人員，以及輔導處遇之模式是否適切；為有效監督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確保矯正機關專業人力與收容人數之合理比例，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將試辦計畫展期之計畫書，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4日以法矯字第1130600064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於110年3月5日陳報行政院「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並於112年4月陳報試辦結果，該院於112年6月7日函復建議試辦計畫再延長2年，由試辦機關建立具成效之輔導處遇模式，並評估有助於提升矯治功能後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九 項	有鑑於109年起法務部矯正署積極推動「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數位發展部掛牌後矯正署與該部積極合作，並優先執行「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透過數位發展部檢視矯正署所屬各地收容機關硬體設施及實際運作所需後，矯正署與數位發展部共同擬具上述建置計畫，以113至117年編列15億2,416萬1千元，逐步完成全國51所矯正機關監控系統數位化目標。前述計畫對順利推行矯正業務，減輕人力監控負擔，藉以提升勤務安全，有重要意義。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廣續推動、完成113至117年為期之「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再據以規劃整體心理社工專輔人力。本署後續將依試辦成果，持續爭取心理、社工及個管人員等專業人力編制員額，以促進矯正處遇之發展。 為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之目標，本署已與數位發展部合作擬具「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並於112年11月23日至行政院會報，行政院政務委員另於112年12月27日率相關部會至嘉義看守所訪視矯正機關科技運用之現況。前揭計畫並已奉行政院於113年3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4077號函核定在案，刻積極依計畫期程逐步辦理中。
第 二 十 項	外役監受刑人2018至2023年7月底均發生脫逃情事，累計達33人，其中2020年與2022年各有10人，其中1人直到112年7月底仍未緝獲，而前述脫逃事件中26人皆屬返家探視未歸之樣態。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立法院已於112年8月修正外役監條例並公布，法務部矯正署除落實各項管理機制外，對於後續尚需配合檢討之相關法令，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以使外役監制度更為周延；另法務部矯正署為降低受刑人之管理風險，於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試辦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惟試辦期間應落實監獄行刑法第21條之精神，在達成戒護目的的必要限度下，符合外役監階段性處遇之設立目的，完成受刑人復歸社會之矯正目標。	「外役監條例」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另「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及「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復於112年12月22日修正發布。另本署於明德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後續將承試辦經驗，進行精進、改善調整等規劃，亦將於達成戒護目的之必要限度下實施。
第二十一項	外界為瞭解外役監收容情形，目前可參考之公開資料，主要是法務部矯正署之矯正統計及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收容情形統計。惟查「各外役分監」，包括臺中監獄外役分監、臺中女子監獄外役分監、屏東監獄外役分監，不論是在矯正統計抑或是在各矯正機關所發布之統計中，皆未區分一般監獄及外役監獄之收容統計資訊。 為使相關統計資訊更加透明，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公開外役監收容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185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為公開呈現以外役監獄受刑人為統計母群體所為之統計分析，本署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下：①調整獄政管理資訊系統資料輸入介面。②重新繕打更新外役監受刑人基本資料。③公開外役監受刑人統計資料。 (2)本署刻正規劃辦理整體系統調整作業，因涉及系統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二項	外役監制度旨在以開放式矯治方式讓受刑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然而近年來卻發生了多起受刑人脫逃或返家探視未歸的事件。據法務部矯正署統計，自107至112年7月底，共發生33起脫逃事件，其中109和111年度各有10起，其中1人迄112年7月底仍未緝獲，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脫逃事件中有26人都是在返家探視後未歸。針對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事件，監察院先前已數次提出相關調查意見，請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惟仍難以杜絕。 請法務部矯正署於3個月內，就外役監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修正與介接工作，待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修正完畢後，即可辦理相關統計資料產製與公開作業。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1日以法矯字第113040033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為兼顧外役監階段式處遇目的及社會安全維護，法務部及本署積極研修相關法規，與警政體系建立良好橫向聯繫，並發展以科技設備協助監控，從制度面及實務面分別精進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返家探視及戒護管理等事項，共同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
第二十三項	根據內政部「15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2022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15歲以上人口之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年底約有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佈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於2017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2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1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40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2020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3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6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合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117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有關受刑人教育制度之精進，本署已列於113年矯正重大政策中，希能結合教育及社會資源，規劃合作機制保障受刑人受教權。未來，除持續針對受刑人需求開設各級教育課程，並積極與空中大學及一般大學結合辦理推廣教育外，亦不定期檢視各監獄各級教育報名簡章，研議報名及錄取資格，使受刑人出監後能繼續接受教育，發揮矯正教化功能。

矯正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畫一事，納入矯正重大政策」，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於1年內就「受刑人教育政策規劃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3.9%，然而至2023年已逾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又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0年提出之高齡受刑人之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之報告，可知高齡者在面對運動系統、認知功能等身體狀態退化現象，可能進而誘發心理上對自我的消極、負面看法，也加重從此類心理現象循環回溯，引發生理疾病的可能。故可知高齡者之生理狀況與心理狀態息息相關，矯正機關應重視受刑人高齡化趨勢所帶來的變化，除現行部分監所實行之辦理協助照護員訓練班等應對方式，應有針對高齡受刑人之特殊心理輔導課程等處置，防止高齡受刑人困於心理狀況致使生理亦出問題。 爰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針對高齡受刑人之心理輔導之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本署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23日以法矯字第1130300092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依高齡受刑人相關數據分析，考量其生理機能及心理狀態之特殊性，並參考相關研究建議，彙整訂定「矯正機關高齡收容人處遇措施參考指引」(草案)，提送矯正政策諮詢會討論。針對渠等之特殊心理問題，機關得安排支持性或治療性團體課程，促進情感支持、認知功能訓練，以增加其自尊、歸屬感及安全感，減緩衰退並促進在監適應。
第二十五項	由法務部之統計資料顯示，可得知全台各矯正機關之受刑人人數，2013年之六十歲以上受刑人占比為3.9%，然而至2023年已逾9.6%，由此數據可知監獄中之受刑人已有高齡化之趨勢。 2023年法務部矯正署亦有提出可能參考日本之制度，研議是否設立高齡專監，考慮監獄高齡化之趨勢，主管機關應提前針對受刑人未來無法自主作業，甚至需要轉介專業醫療機構；以及監所如何面對高齡化受刑人之基礎醫療照護需求逐漸提升等狀況作出研議，並於各該監所落實對於高齡化監獄之應對措施。	1. 本署依高齡收容人之特性及就醫需求，與健保合作醫院協調所需門診科別及診次，提供符合慢性病診治所需專科門診。 2. 除疾病治療外，亦注意其生理及心理狀況之適應狀態，及運用心理師或社工人員之專業，緩解收容人之身心壓力。 3. 培養高齡收容人學習健康照護，認知健康管理對自身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做為未來健康復歸社會之準備。